

拘捕手冊

有關你的權利的指南



重要通知與資格

本手冊的編撰與出版，僅供參考及教育之用。本手冊並非法律建議，且無意以任何方式取代合資格律師的法律建議。個人如有具體的法律問題，應向合資格律師尋求法律建議。

本袖珍手冊內容不得出於商業目的複製，但鼓勵出於任何其他目的複製。如出於教育或其他目的複製及分發本材料，應註明本材料屬於卑詩省公民自由協會。

本手冊同時出版粵語、法語、普通話、旁遮普語和西班牙語版本。

2023 年版。

© 卑詩省公民自由協會

鳴謝

卑詩省公民自由協會特別鳴謝卑詩省法律基金會 (Law Foundation of BC) 和加拿大大律師公會行業未來基金會 (The Canadian Bar Law for the Future Fund) 為本項目提供資金支持。

本書中的材料，是我們廣泛諮詢眾多社區團體和具親身經歷之人士的成果。

我們希望對專題專家的貢獻致謝，當中包括：

- 愛滋病法律網絡 (HIV Legal Network) 政策分析師 André Capretti
- 湯姆遜河大學 (Thompson Rivers University) 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Colton Fehr
- 溫莎大學 (University of Windsor) 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Irina Ceric
- 健康公義 (Health Justice) 政策及法律研究員 Iva Cheung
- 社區法律援助協會 (Community Legal Assistance Society) 心理健康法項目律師 Jennifer Nason
- 健康公義 (Health Justice) 執行董事 Kendra Milne
- 健康公義 (Health Justice) 法律總監 Laura Johnston
- Stern Shapray 刑事律師事務所 (Stern Shapray Criminal Lawyers) 律師 Molly Shames
- 卑詩大學 (UBC) 彼得·埃拉德法學院法學院 (Peter A. Allard School of Law) 助理教學教授 Nikos Harris, KC
- 湯姆遜河大學 (Thompson Rivers University) 法律學院教授 Robert Diab

我們亦想鳴謝非裔諾華斯高沙省法律協會 (African Nova Scotia Justice Institute)、卑詩省毒品中心 (BC Centre on Substance Use)、瓦解毒品戰爭同盟 (Coalition of Peers Dismantling Drug War)、Defund604、東部市中心婦女中心 (Downtown Eastside Women's Centre)、Karen Ward、溫哥華天鵝 (Swan Vancouver)、卑詩省印地安酋長聯盟 (Union of BC Indian Chiefs, UBCIC)、溫哥華地區吸毒者網絡 (Vancouver Area Network of Drug Users, VANDU)、以及西部原住民緩害協會 (Western Aboriginal Harm Reduction Society, WAHRS) 的寶貴意見回饋。

感謝卑詩省公民自由協會董事會，以及所有曾為本指南作出貢獻的人士。

- 卑詩省公民自由協會 (BCCLA) 工作人員

目錄

簡介	10
與警方互動	12
「自願對話」	12
與後備警察互動	13
攝✎警方	14
警方拍攝和錄影	14
警方隨機截停或「街上截查」	15
保持緘默的權利	16
表明你的身份	17
偽冒身份	17
便衣警務人員	18
遭到拘捕	19
拘捕理由	19
拘捕令	21
警方使用武力	22
保持緘默	22
妨礙治安	23
公共場所酗酒和吸毒	23
清醒中心	24
遭到拘留	25
你在哪些情況下可能被拘留？	25
當你遭到拘留時的權利	26
遭到拘留	27
駕車時遭到拘留	28
被拘捕後	29
警方查問	29
書面陳述	31
與律師對話的權利	32
Brydges 專線	32
當值律師	33
分流計劃	33
法律援助	34
Rowbotham 申請	35

原住民專用法律服務	35
釋放或拘留	36
拘留和搜身	36
拘留期間的醫療需求	37
獄中線人和假扮囚犯的臥底警方	37
跨性別人士權利	38
認人程序	39
保釋	40
釋放條件	41
拘留覆核	41
朋友或家人探視	42
搜查和扣押	43
拒絕搜查	44
種族歸納	44
搜身	46
拘留和聘請律師的權利	47
跨性別人士和性別多元權利	48
體腔搜查	49
DNA 樣本和身體樣本	50
警犬	51
搜屋	51
帳幕和露營車	53
搜查車輛	53
身體語言與溝通	55
搜查手機和電腦	55
扣押私人財產	56
其他執法機構	58
私人保安	58
加拿大邊境服務局 (CBSA)	59
交通警察	61
鐵路警察	61
保育人員	61

抗議、公民抗命和原住民對抗	62
抗議和公民抗命	62
你的抗議權利	62
公民抗命	62
反抗議	63
原住民對抗	63
禁制	65
禁區	65
規劃	66
警方巡邏和互動	68
錄取資料	70
抗議者和土地保護者面臨的 法律後果	71
嚴密警戒的社區	74
街道和公共空間的一般用途	74
無家者或 住屋不穩定人士	76
吸毒者	79
卑詩省局部豁免試點項目 《好撒馬利亞人法》保護和用藥過量反應	80
性工作者	82
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85
青少年和相關法律	88
12歲以下兒童	89
青少年特別規定	89
校內搜查	93
個人安全和保安	94
精神健康法和非自願治療	95
精神健康和前段拘留	95
刑事紀錄查核	97
非自願治療和繼續拘留	98
治療和約束	99
拘留覆核	101
重要電話號碼	104
重要法律詞彙	105

卑詩省公民自由協會基於下列民族之傳統、未割讓及祖傳領土而建立：講 hən̓q̓əmiŋəm̓ (Hulqumínum) 語言的 x̣ẉməθḳẉəỵəm (Musqueam) 和 səliłẉətaʔṭ (Tsleil-Waututh) 民族，以及講 Skwxwú7mesh sníchim (Squamish Snichim) 語言的 Skwxwú7mesh Úxwumixw (Squamish) 民族。這些土地遭到掠奪。作為一個以定居者為主的組織，我們承認因為持續佔用這些土地，我們也參與了這場殖民暴力。我們的工作橫跨數以百計不同民族的傳統領土。我們感謝他們的看管努力，包括持續對抗外間對這些土地的破壞。我們承諾會利用我們的資源，抵制現在和未來侵犯原住民權利與自由的行為。

簡介

卑詩省公民自由協會 (BCCLA) 於 1962 年成立，旨在應對加拿大皇家騎警 (RCMP) 針對 Doukhobour 宗教社群過度使用權力的情況。我們建基於強大的信念，致力保護及捍衛那些無法獲享公平對待之群體的權利，以期引領每一個人享用更安全的社區。我們透過挑戰不公平的法律、教育公眾、提倡法律與政策改革，並監督治國者肩負起責任，以此促進、捍衛、維持及拓展公民自由與人權。身為定居者司法社會的一員，我們肩負特殊責任，以了解殖民地法律如何包庇對這些土地的非法佔領行為，以及剝奪和操控原住民。儘管我們明白在這個法律制度建立前，各式原住民法律早已存在，並延續至今，但本指南會討論上述法律。本指南旨在透過讓人們了解與警方和執法部門互動時的權利，以向他們賦權。

警方作為機構，執行殖民地法律，並實施佔領行為。這個機構持續強行將原住民從其土地上驅逐，以保護國家和企業的利益，而其制度更無法保障原住民婦女、女童和第三性別人士，使他們遭受令人擔憂、各種程度的暴力對待。在實施及執行寄宿學校制度方面，加拿大皇家騎警發揮重大作用，而我們則認為此屬種族清洗。白人至上主義，以及歷史上對非洲人民的奴役和隔離，正是理解現今歧視性警務的進一步必要視角。若我們不願承認持續存在的殖民暴力，以及針對原住民和黑人的大規模監禁，本指南將始終不完整。警務工作持續過度針對原住民、黑人和其他種族的人士、無家者、患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吸毒者、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性別多元人士。本指南旨在為你提供服務。

免責聲明：本指南闡釋當你與警方或執法部門互動時，你所擁有的權利。但有時候，警方執法時未有遵循或尊重這些規定，他們甚至可能對這些規定毫無認知。了解你自己的權利，能夠助你自我辯護，不過，你的權利仍可能會受侵犯。一旦出現此情況，請嘗試保持冷靜。繼續以冷靜清晰的方式，陳述你的權利。記下所有涉及人員的姓名、徽章編號或其他身份識別資料。可行的話，請將互動記錄下來。稍後將此項資料交予律師或你信任的人。



與警方互動

「自願」對話

警方可能會利用「友善」或「自願」的對話，以尋找拘留你的理由，或者取得關於你和你所認識之人士的資訊。他們可能會自稱正在調查事件，而他們認為你曾目擊或知情，或者他們可能認為你將要犯罪。

即使你們看似正在閒談，但你向警方寫下或說出的內容都並非「不留記錄」。你向警方說出的一切內容（即使在「友善」的對話中），都可能在法庭上用作對你不利的證據。在多種情況下，你可能須對罪案負責，例如你協助他人犯罪，或者僅是試圖犯罪。

你可選擇與警方對話（如當你目擊可能有助偵破罪案的關鍵資訊），不過，他們不能強迫你與警方對話。

若你不希望與警務人員對話，可詢問：「我可以離開嗎？」如答案為「是」，你便可離開。如答案為「否」，意即你正被拘留。（請參閱第 3 章：遭到拘留。）

如警方試圖與你展開「自願」的對話，**你始終有權保持緘默**。在你被拘捕前後，警方往往會想辦法令你開口。他們可能會表示真的很想聽聽你的說法，或者若你開口的話，你會感覺好得多。你可重覆：「我想保持緘默。」若你未有被拘留或拘捕，亦可離開。

在卑詩省，每間警方機構均應在網上提供有關警方自願互動的政策。卑詩省於 2020 年制定了一項標準，「確保……該人士知悉其可離開，而他們拒絕留下來，或者拒絕回答問題，並不足以作為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的理由。」例如溫哥華警方應告知你，你毋需提供任何身份識別資料或回答任何問題，並且可隨時離開。

與後備警察互動

視乎具體社區而定，後備警務工作可能會由加拿大皇家騎警、省或市警隊或由社區管理的警隊執行。

除任何具體社區法律外，《刑法》和多項省級法律亦適用於後備警務工作，並可由警方執法。本手冊所載列的你所擁有的一切權利依然適用。

攝錄警方

你有權攝錄警方。警方不得阻止你攝錄他們，然而，若你造成安全問題或妨礙他們執行職務，他們可要求你離開。按照警方向你指示的位置站立。

若警方試圖拿走你的手機，你可明確地告訴他們：「我不同意」，但別以身體抵抗，原因是這可能造成危險，或者導致刑事起訴。若你在警方拘捕他人時攝錄他們，請緊記，對警方叫喊、咒罵等行為，可能會為被拘捕者帶來負面後果。

警方拍攝和錄影

越來越多的執法機構決定讓轄下人員採用隨身攝錄機。警方錄影其與公眾的所有互動，已成為慣常做法。若你認為自己已被錄影，你可透過書面形式提出要求，警方可能會向你提供錄影複本。若你被控犯罪，你將有權檢視任何相關影片和相片。

若警方拒絕讓你檢視錄影，你可根據卑詩省《資料自由與私隱保護法令》(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rivacy Act) 要求索取。請瀏覽 www.oipcbc.org 或致電 250-387-5629。

如需向加拿大皇家騎警索取錄影，你可根據《私隱法令》(Privacy Act) 提出請求。請前往 www.priv.gc.ca/en 填寫表格，或者致電 1-800-282-1376 聯絡私隱專員辦公室。

警方隨機截停或「街上截查」

在卑詩省和加拿大的大部分地區，警方隨機截停某人並向其查問資料，即屬違法（如警方正進行調查或該名人士正在駕駛則除外）。警方隨機截停的行為，會干擾我們的基本自由。此行為往往由於種族歸納和歧視而發生。

警方隨機截停屬違法行為，然而，此情況仍時有發生。諾華斯高沙省是加拿大唯一明文禁止街上截查的地區（儘管具親身經歷之人士表示，即使在該地區，仍會有街上截查的情況。

警方的截停行為可能令人受威嚇，以及感到壓力。即使你認為警方的行為違法，或者感到不安全，亦請嘗試根據自己的最佳判斷，以選擇如何行動。無論如何，你都可稍後選擇提出投訴。盡量保持冷靜，並盡快記下你與警方的互動。

保持緘默的權利

若你因罪案而正接受調查，你有權保持緘默。在與律師對話前，最好別對警方說任何話。（請參閱第 4 章：被拘捕後，取得更多有關聯絡律師的資訊）。即使你告知警方希望保持緘默，警方也可能會繼續向你提問，但你可繼續說：「我想保持緘默。我要和律師對話。」

你可向警方說的話：

1. 若警方說：「你想離開嗎？」你可詢問：「我可以離開嗎？」若他們說「可以」，你便可離開。
2. 若你不能離開，你可詢問：「我已被拘捕嗎？」若他們說「是」，你可詢問：「為甚麼？」
3. 若你被拘捕，你可說：「我想保持緘默。我要和律師對話。」若警方詢問你的姓名和住址，可向他們提供。你可詢問警務人員的警徽編號。
4. 若你未有被拘捕，但被告知不能離開，你可詢問：「為甚麼？」，然後詢問警務人員的警徽編號。

你行使緘默權之行為絕不能用作證明你有罪。

表明你的身份

根據法律，在大部分情況下，你都不必向警方提供任何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你確實要向警方提供姓名和住址，例如：

1. 你被拘捕。
2. 你正在駕車。車上的乘客不必向警方提供姓名或住址。
3. 警務人員向你發出告票（由於違反城市附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者向你送達出庭通知、出庭承諾或傳票。

若你是無家者，可向警方說明，或者告知他們你「無固定住址」。

偽冒身份

切勿向警方提供錯誤的姓名和地址，或者偽造身份證。你可能會面臨嚴重指控。

便衣警務人員

便衣警務人員不會身穿制服，會佯裝不是警方。若他們在獄中執行臥底職位，他們可能會假裝自己亦被拘留。在其他情況中，他們可能會裝扮為無家者、商人或犯罪組織的主腦。當你被拘留時，除了辯護律師外，你不應跟任何人談論你的案件或控罪。任何其他人士都可能是臥底警務人員。即使他們並非警方，你對律師以外的任何人士所講的任何說話，都可能在法庭上對你不利。

若臥底警方懷疑你已干犯同類型的罪行，或者你正身處此類罪案頻生的地區，他們可能會鼓勵你犯罪。例如，若他們認為你正在販毒，或者你身處常有毒品出售的地區，他們可能會要求你向其出售毒品。然而，他們不得以隨機形式要求你犯罪，也不得提供獎勵或誘騙你犯罪。

執行臥底調查職務的警方，會獲准進行下列行為：

- 無論你直接詢問他們：「你是警務人員嗎？」多少次，他們都可謊稱自己不是警務人員。
- 就任何其他事項撒謊 — 包括他們的姓名、背景和個人資料。
- 犯法（在部分情況下）。



遭到拘捕

除非情況明顯，否則警方必須告知你，你是否已被拘捕，以及拘捕你的理由。緊記他們所說的拘捕理由，以稍後告知你的律師。若你被拘捕，且警方詢問你的姓名和住址，你必須告知他們。

拘捕理由

警方必須有理由才可拘捕你。僅限以下情況，警方才可拘捕你：

1. 他們目擊你犯下簡易程序刑事罪行。
2. 他們有合理理由認為，你已犯下或將要犯下可公訴（嚴重）或混合式罪行。
3. 他們有合理理由認為，你已違反或將要違反國家下令的任何傳票、出庭通知、出庭承諾或釋放命令條件。
4. 你已被發出拘捕令。（請參閱第 3 章：遭到拘留，取得更多有關拘捕令的資訊。）
5. 他們有合理理由認為需要拘捕你，以阻止恐怖主義行動。
6. 你已違反任何法律（包括省級法律和城市附例），且你拒絕將你的身份和住址告知警方。
7. 他們目擊你「妨礙治安」，或者有合理理由認為你將要「妨礙治安」（請參閱第 3 章：遭到拘留，取得更多有關妨礙治安的資訊）。
8. 根據某項具體法律，警方獲准因你所做的某項行為而將你拘捕，例如若你在公共場合醉酒或吸毒。（請參閱第 3 章：遭到拘留，取得更多有關公共場所酗酒和吸毒的資訊。）

如為混合式和簡易程序罪行，除非警方：(a) 無法識別你的身份；(b) 需要留存你的犯罪證據；(c) 需要阻止你犯罪或重犯；或者 (d) 認為你將缺席聆訊，否則他們不得拘捕你。

如上述情況都不適用，警方很大可能會釋放你，並發出出庭通知，要求你在特定時間出庭，並可能會前往警署採集指紋。他們亦可拘留你，以保護受害者或證人的安全。（請參閱第 4 章：被拘捕後。）

拘捕令

手令是法官交予警方的一張文件，允許他們執行某些行動。*拘捕令*會命令警方拘捕特定人士。

若警方表示他們持有*拘捕令*，你有權查看該手令。你可詢問：「我可查看手令嗎？」若警方將之隨身攜帶，且情況受控，他們必須向你展示。不過，警方通常不會將手令帶在身上。在一般情況下，他們的電腦系統會向其告知有一份未執行的手令。若警方在拘捕你時無法出示手令，便須在你被拘捕後盡快出示。

當你細閱手令時，應確保該手令確實是針對你的。手令**必須**包含：

- 你的姓名或對你外貌的描述。
- 拘捕你的理由。
- 拘捕你的命令。
- 法官或太平紳士的簽署。

當你被拘捕時，無論有否發出*拘捕令*，你都擁有同樣的權利和責任。你有權保持緘默，以及與律師對話。你必須提供你的姓名和住址。（請參閱第 4 章：被拘捕後。）

警方使用武力

警方僅獲准在拘捕你或確保情況安全的情況下，使用所需程度的武力。超出此等範圍，均會被視為「過度使用」武力。若你認為警方使用了超出所需程度的武力，請告知你的律師。你可提出投訴或訴訟。若你有切口、疤痕、瘀傷或其他身體上的證據，請前往醫生處，並為傷勢拍照。醫生的筆記和相片，可於審訊時用作證據或投訴的證明資料。

若你被拘捕，警方可對你和你的私人財產進行全面搜查。（請參閱第 5 章：搜查和扣押。）

若你被拘捕，切勿以身體抵抗警方。腳踢、拳擊、拉扯、逃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身體抵抗，可能造成危險，並導致你遭受更多指控。癱軟在地不算抵抗，但警方亦可能以負面方式應對。

保持緘默

你可告知警方：「我想保持緘默。我要和律師對話。」他們可能會一直提問，但你不必回答。（請參閱第 1 章：與警察互動。）當你被拘捕後，在與警方對話前，應先和律師對話。你對警方或其他人士寫下或說出的任何內容，都可能被作為對你不利的用途。**你與警方作出的任何討論，都不會是「不留記錄」。**

妨礙治安

警方可以妨礙治安為由拘捕你。妨礙治安是指你的行為粗暴，或者可能傷害他人或財產。令人惱火的行為或引起混亂，並不足以令你被拘捕，不過，若警方認為你將要妨礙治安，便可能會拘捕你。

妨礙治安並非具體罪行。這表示除非警方指控你違反其他法律，否則他們必須釋放你。他們可能會將你關進囚室，或者以其他方式拘留你，然後才將你釋放。當妨礙治安的風險解除，警方便應將你釋放（不論情況如何，時限均為 24 小時內）。因妨礙治安而被拘捕，不會令你留下刑事紀錄，但可能在警方檢查記錄時顯示。

公共場所酗酒和吸毒

公共場所是任何人都可前往的空間，例如公園、餐廳、商場、海灘和街道。這些場所可能由政府或私人擁有。你自己的家、酒店房間或朋友的房屋都不屬於公共場所。

儘管公共場所酗酒和吸毒不屬於刑事罪行，但若你在公共場所酗酒和吸毒，警方便可拘捕你。「酗酒/吸毒」是指喝得酩酊大醉或因使用毒品而極度亢奮，以致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危險，或者正在擾亂治安。若你被拘捕，警方必須在你清醒後將你釋放。如有清醒且負責任的成年人要求警方將你交予他們照顧，警方亦必須將你釋放。

清醒中心

若你因在公共場所酗酒和吸毒而被拘捕，警方可能會將你關進囚室，或者送往醫院急症室。在卑詩省的部分地區，他們亦可將你送往清醒中心。此項設施配備床位和支援人手，可暫時（通常最長 24 小時）安置酗酒/吸毒的人士。

你的權利

請緊記！無論你在公共場所酗酒和吸毒，還是妨礙治安，你仍擁有你的一切權利，包括與律師對話和保持緘默的權利。



遭到拘留

當警方限制你的行動自由，即屬拘留。他們可能限制你的身體活動，或者令你認為自己不可離開。

若你身處嚴密警戒的社區，當你與警方互動時，便更大可能感覺自己遭到拘留。若你不確定自己有否遭到拘留，可向警方詢問：「我可以離開嗎？」如答案為「是」，你便可離開。如答案為「否」，意即你正被拘留。

你在哪些情況下可能被拘留？

當警方調查罪案時，可將你拘留。僅限於警方有**合理理由懷疑**你與罪案有關時，才能將你拘留以對你展開調查。例如，若你與疑犯的描述吻合，則在此情況下，將你拘留的做法為必要且合理。

在其他特定情況下，你可能會被合法拘留。警方亦可將你拘留，以履行其法律職責。例如執行附例，或者因非刑事罪行而向你發出告票。

警方僅可將你拘留一段合理時間 — 通常為較短的時間。

當你遭到拘留時的權利

你有權獲悉自己被拘留的理由（除非答案顯而易見，例如你的路邊酒精呼氣測試結果超出法定上限）。請緊記警方所提供的理由。向警務人員索取警徽編號或姓名，以便日後提出投訴。

若你不希望開口說話，你可說：「我想保持緘默。」一般而言，你不必向警方說任何話。在部分情況下（例如你因為犯法而被拘捕或收到告票），你必須提供你的姓名和住址。此外，若某項具體法律要求你提供資料，你亦必須提供，例如在你駕車時，警方將你截停。請參閱「駕車時遭到拘留」（第 28 頁）。

有時候，即使你提出希望保持緘默，警務人員仍會繼續向你提問，嘗試令你開口說話。你可繼續說：「我想保持緘默。」請參閱第 1 章：與警方互動，以取得有關警方查問與調查的更多資訊。

一般而言，在向警方說出或寫下任何事情前，你亦有權與律師對話。你可說：「我要和律師對話。」若你提出此要求，警方必須允許你取用電話，以致電你所選擇的律師。請參閱第 2 章：被拘捕後，以取得更多有關尋找及聯絡律師的資訊。在特定情況下（例如當你正在駕車時），你無權先與律師對話。

當你被拘留時，警方可能會拍身搜查，以搜查你身上有無武器，並且可能會檢查你的袋子內的物品。僅限於他們合理懷疑存在安全風險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此類搜查。但若事實證明警方無權拘留你，他們亦無權搜查你。請緊記一切細節，以便你告知律師或提出投訴。（請參閱第 4 章：搜查和扣押，以取得更多有關搜查的資訊。）

遭到拘留

若你未有被拘捕，但在違背你意願的情況下遭到拘留，請緊記：

- 你可詢問你被拘留的原因。
- 你可向警務人員索取警徽編號或姓名。
- 一般而言，你有權保持緘默。若你感到安全，可告知警方，你會保持緘默。
- 你有權與律師對話。你可告知警方：「我要和律師對話。」
- 在某些情況下，你的確須提供一些個人資料，例如當你駕車並因違反附例而遭發出告票，或者當你過境時。

請參閱第 1 章：與警方互動，以取得有關與警方對話的更多資訊。

駕車時遭到拘留

在你駕車時，警方可將你隨機截停，以檢查你的駕駛執照、檢查你的車輛，並維持道路安全。若警方截停你，你須按照他們的要求提供你的駕駛執照、車輛登記文件和保險證明。你亦須向警方提供你的姓名和住址，以及車主姓名。

若警方認為你的車輛或你所駕駛的車輛涉及事故或犯法，你必須告知警方當相關事件發生時，誰人正在駕駛該車輛。若警方懷疑你酒後駕駛，他們可在你與律師對話前，先在路邊進行調查，當中包括詢問你有否飲酒、進行清醒程度檢測，並使用路邊酒精呼氣測試儀。除此以外，你有權保持緘默，以及在向警方透露任何更多資訊前，先與律師對話。



被拘捕後

當你被拘捕後，你仍有權保持緘默，以及與律師對話。

警方查問

即使你已要求與律師對話，警方亦可能會繼續向你提問。你可重覆：「我想保持緘默。我要和律師對話。」你可能必須重覆行使保持緘默的權利。你對警方或其他人士寫下或說出的任何內容，都可能被作為對你不利的用途。你向警方說出的所有內容，都絕非「不留記錄」。

警方可能會嘗試以不同方式，以從你身上取得資訊：

- **撒謊** — 當警方向你提問時，會獲准撒謊。他們可能會說：「你的朋友已向我們供出一切」、「我們有證據」或「我們已知道事情的來龍去脈」，儘管這一切都是謊言。
- **威脅** — 警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威脅你。他們不得跟你說，若你不合作，你將面臨更多或更嚴重的指控。若你已聘請律師，當你受威脅或感到不安全，應告知他們。

- **承諾** — 警方不得向你作出任何承諾，以促使你作出供認。僅限皇家檢控官才可提出協議。如未有先與律師對話，切勿與警方達成任何協議或「交易」。
- **測謊機測試** — 警方必須先徵得你的許可，才可進行測謊機測試。若你已與律師對話，而警方要求你進行測謊機測試，你有權再次與律師對話。即使你通過測謊機測試，警方亦絕不會因而釋放你。你在測謊機測試期間說出的任何內容，都可用作法庭證據，但測試結果則不能作為法庭證據，原因是它被視為不可靠。

書面陳述

請緊記：你對警方或其他人士寫下或說出的任何內容，都可能被作為對你不利的用途。你有權拒絕作出書面陳述。若你決定在與律師對話前撰寫陳述，應告知警方你希望自行撰寫，或者在簽署前細閱任何文件。若你發現任何內容不正確，切勿簽署，並應要求更改。若你不理解文件中的某些內容，切勿簽署。

傳譯員

如使用另一種語言可助你理解警方所說的話，你可以要求使用傳譯員服務。你無權在警方查問時聘請傳譯員，但若你提出要求，他們可能提供傳譯員。

請緊記：你有權保持緘默，以及與律師對話。若警方未有提供傳譯員，務請行使這些權利。

若你要出庭，你有權聘請傳譯員。在低陸平原，MOSAIC 可為你提供收費傳譯員：604-254-8022 或 1-877-475-6777。

與律師對話的權利

當你進行法律程序時，律師可為你提供協助，並幫助確保你的權利受到尊重。當你被拘捕後，你有權盡快與律師對話。你有權按需要多次使用電話，以接通並順利聯絡律師。

你私下對律師說出的任何內容均屬機密，在未徵得你許可的情況下，律師不得在法庭上覆述這些內容。不過，若你對朋友、家人、輔導員、宗教領袖、囚友、警方或律師以外的任何人士說出任何資訊，這些資訊都可能會被作為對你不利的用途。

你透過監獄電話線路、或者從獄中收發郵件所提及的任何內容，都可能未有保持私密。當你從監獄致電時，警方可能會監聽。此情況可能在你與律師對話時發生（即使這些通話應保持私密）。

Brydges 專線

所有省份及地區均設有電話專線，以供因警方積極調查而被拘捕或拘留的人士使用，它稱為 Brydges 專線 (Brydges Line)。卑詩省的 Brydges 專線由卑詩省法律援助 (Legal Aid BC) 營運，全年無休 24 小時提供服務：1-866-458-5500。

當值律師

若你在出庭前未有機會致電律師，可獲享當值律師的協助。當值律師是在法院工作的律師，專門協助沒有專屬律師的人士。當值律師可向你提供有關你所遭受的指控、法庭程序、以及你的合法權利的資訊。他們亦可助你向法官解釋，你希望採取哪些行動。

當值律師可以助你：

- 尋找你所需的地址和電話號碼，以找到律師或法律援助；
- 訂定審訊日期；
- 讓法官為你定出保釋或釋放條件；
- 認罪並告知法官，為何你應獲減刑；及
- 確定你是否合資格參加分流計劃。

分流計劃

在分流計劃（或替代措施）中，參加者須透過社區服務或其他活動，為犯法行為承擔責任。若你的犯罪記錄極少，且不太可能再次犯法，你便可能是分流計劃的合適人選。若你案件被分流，皇家檢控官將不會起訴你。如果你已被起控，他們將不會繼續檢控。若你順利完成分流計劃，便可避過刑事起訴和定罪。有關詳細資訊，請向律師或當值律師查詢。

法律援助

若你無法負擔聘請律師，或許能獲享法律援助。若你接受法律援助，政府將為你承擔全部或分擔律師費。有關獲享法律援助的資格，各個省份及地區的規定都不盡相同。

在卑詩省，如要申請法律援助，你需致電所在地區的卑詩省法律援助 (Legal Aid BC) 辦公室。若你正在獄中，應致電卑詩省法律援助辦公室，並按照電話錄音指示，選擇獄中人士專用的選項。若你尚未申請法律援助便須上庭，應告知當值律師或法官，你希望申請法律援助。

並非人人都能獲享法律援助。如要取得資格，你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你的問題獲法律援助涵蓋；
2. 你的收入十分低；及
3. 你無其他方法可取得協助。

卑詩省法律援助涵蓋的問題包括：一些很大可能令你入獄的刑事起訴、精神健康和監獄問題、一些嚴重家庭法問題、遞解離境，以及一些其他問題。卑詩省法律援助可告知你，你的問題有否獲涵蓋。若你申請法律援助，但獲悉不合資格，你可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你可向卑詩省法律援助辦公室索取上訴表格。

卑詩省法律援助 (Legal Aid BC)

卑詩省法律援助 (Legal Aid BC) 的電話號碼是 604-408-2172 (大溫哥華) 或 1-866-577-2525 (卑詩省的其他地區)。有關更多資訊，請瀏覽 legalaid.bc.ca。

Rowbotham 申請

若你無法獲享法律援助，且你能證明自己無法負擔聘請律師，以及一旦未有聘請律師，你便無法得到公平審訊，你或許能說服法官給予法律援助。法官會考慮你的案件有多難勝訴，以及一旦你被判有罪，是否很可能須入獄。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https://legalaid.bc.ca/publications/pub/if-you-cant-get-legal-aid-your-criminal-trial>。

原住民專用法律服務

大部分省份均提供協助原住民應付殖民法律制度的服務。你可向所在省份的法律援助提供者要求轉介，或者取得更多資訊。

卑詩省亦設有第一民族和原住民法庭服務，可處理原住民的保釋和量刑。你可與當值律師或律師商討，了解你的案件能否轉介至這些法庭。

釋放或拘留

當你被拘捕後，警方將決定是釋放你還是將你關進監獄。警方在帶你出席保釋聆訊並會見法官前，通常會將你拘留 24 小時，但也有極少數的例外情況。

由警方釋放

當你被拘捕後，警方可能隨時釋放你。警方可能會在未有提出指控的情況下，將你釋放。不過，若警方後來找到更多證據，便可能會再次拘捕你，或者向你發出傳票，命令你在某日出庭聆訊。

警方將向你發出**出庭通知**，要求你在特定時間出庭，並可能要求你前往警署採集指紋。

出庭承諾與**出庭通知**類似，但可能列有你在出庭當日前必須遵遁的額外規定。若你認為這些規定過於嚴厲，可在出庭時向律師或當值律師提出。他們可協助你請求法官訂定合理的釋放條件。

你應細閱**傳票**、**出庭通知**或**出庭承諾**，並於相關文件上列出的日期和時間出庭。若你未有於當日出庭或採集指紋，可能會被拘捕，並被關進獄中，直至審訊當日。這亦可能令你須承受多一項指控。

拘留和搜身

你可能會被拘留在警署羈留室、法院監房或還押中心（等待審訊期間的長期囚禁）。

警方或懲教人員將你關進囚室前，會取走你的所有物品。他們將要求你簽署所取走物品的清單。務請確保清單正確。如不正確，切勿簽署。若你正穿著或攜帶彰顯精神信仰、宗教或文化的服裝

或物品，應告知取走相關物品的警方或懲教人員。你可說明在你被拘留期間，應如何處理及儲存這些服裝或物品。

若你被關進警署羈留室，警方僅限於有特定理由的情況下，才能對你進行脫衣搜查。若你被帶往還押中心，當你到達時，很可能會被脫衣搜查。你亦可能須接受 X 光身體掃描器搜查。（如欲進一步了解搜查規定（包括你的保護措施），請參閱第 5 章：搜查和扣押。）

拘留期間的醫療需求

若你在拘留期間遇到任何緊急醫療問題，請告知警方。警方應幫助你獲得醫療護理。例如，若你需要藥物，但你在被拘捕時未有隨身攜帶，警方應協助你取得該藥物。若他們拒絕，你可能需向警方提出投訴。

若你的醫療需求與疾病、殘疾、性別認同或任何其他被禁止的歧視理由有關，你可能需提出人權投訴。

獄中線人和假扮囚犯的臥底警方

警方可能會假裝為與你一起被關押的人，以取得資訊。他們亦可能會強迫你的獄友或其他囚犯在審訊中作證。切勿與獄中人士談論你的控罪，或者你是否有罪或無罪。

跨性別人士權利

警署羈留室、法院監房和還押中心會按性別分隔在囚人士。若你是跨性別人士，你有權向警方或懲教人員表明你的性別身份。

除非存在無法解決的健康或安全問題，否則警方或懲教人員必須根據你的性別或你所指出希望關押的地點，以安排關押地點。若警方或懲教人員根據你的出生性別決定關押地點，你必須獲安排關進該設施的私人囚室。

在拍身、脫衣或體腔搜查中，你亦可獲享特定保護措施。（請參閱第 5 章：搜查和扣押，以取得更多資訊。）

有關更多資訊，請瀏覽卑詩省跨性別人士權利 (Trans Rights BC) 網站：www.transrightsbc.ca/know-your-rights/police-prison-system。

認人程序

若你被指控犯下混合式或可公訴罪行，或者被判定犯下可公訴罪行，警方便可對你拍照、量度尺寸及採集指紋。如為嚴重性較低的指定罪行，他們須徵得你的許可，且你有權拒絕。

若你已被採集指紋或拍照，但其後獲撤銷控罪或被判無罪，你可要求警方銷毀你的指紋和相片複本。

若你從監獄獲釋，你的出庭通知或傳票上可能載有指紋採集時間的資訊。即使你認為警方無權採集你的指紋，也切勿缺席此預約。一旦你缺席預約，便可能被發出拘捕令，並面臨更多指控。你可以與律師對話。

警方可能會要求你站在隊列中，進行認人程序。若你已與律師對話，而警方要求你站在隊列中，你有權再次與律師對話。你有權拒絕參與列隊認人。警方可能會在未徵得你同意、或者你不知情的情況下，要求證人辨認你是否涉案。

保釋

若你未於 24 小時內獲釋，警方必須將你帶往法庭出席保釋聆訊或「提出因由聆訊」。若你未有聘請律師，當值律師應在場為你提供協助。

在聆訊期間，法官將決定是否釋放你出獄。法官必須認為有合理必要，才可將你關進獄中。若你獲釋，你的釋放條款必須為合理。在大部分情況下，皇家大律師必須說服法官，你應被關進獄中，或者若你獲釋，應制定特定的規定或條件。你獲釋的基礎前題，是你承諾在無任何額外規定的情況下出席審訊。

法官可加入新規定，包括不得與特定人士交談、宵禁、不得飲酒或不得前往特定場所。你可能須承諾，若你未能遵循這些規定，將繳付罰款。你可能亦須以現金支付保釋金，或者擁有一名擔保人。擔保人須承諾並有責任確保你遵守保釋條件。

若法院拒絕讓你獲釋，或者你認為獲釋條件過於嚴厲，你可申請覆核決定。

皇家大律師可申請將保釋聆訊延遲最多 3 天，以取得更多資訊。你的律師或當值律師亦可要求延遲保釋聆訊。當發生此情況時，你將繼續被監禁。

釋放條件

你必須遵循所有獲釋規定。若你未能遵循這些規定，可能會遭受更多指控。如有任何規定阻礙你取用重要服務（例如醫生、收容所或診所）、干擾你的工作，或者你認為自己無法遵循這些規定，便應告知你的律師或當值律師。若你沒有律師，便應直接告知法官。

拘留覆核

若你直至審訊前一直被監禁，且你的審訊在 90 天內尚未開始，你有權盡快安排法官席前聆訊。此次聆訊的目的，旨在覆核你被監禁的原因。若你正面臨非常嚴重的控罪（例如謀殺），此程序便不適用。

朋友或家人探視

在大部分情況下，直至保釋聆訊完成前，朋友或家人均不得探視。儘管你無權致電家人或朋友，但警方可能准許你致電他們，告知你身在何處，以及你需要哪些協助。

切勿為換取獲准會見家人或朋友而向警方簽署陳述。陳述中的任何內容，都將在法庭上被作為對你不利的用途。你可要求律師協助聯絡他們，並安排探視。

請緊記：當與家人和朋友通話及探視時，應謹慎說話。警方可能會監聽。你告知家人和朋友的資訊不屬私密性質，可能在法庭上被作為對你不利的用途。

若你未有獲釋，且在審訊日期前仍被關押於還押中心，你將可預約訪客探視。



搜查和扣押

在哪些情況下，警方可搜查你或你的物品？

警方僅能在特定情況下搜查你或你的物品。在搜查期間，你的權利受《憲章》(Charter) 第 8 條所保護。警方可搜查的範圍，因應搜查類型和搜查內容而定。

如屬以下情況，警方便可搜查你：

1. 你告知警方，他們可搜查你或你的物品，或者若他們要求搜查時，你表示准許。警方仍需證明你能夠給予同意，且你的同意為自願給予。自願是指你能自由拒絕，且已獲告知你能自由拒絕。
2. 警方持有手令，或者根據《刑法》等法律擁有權力。
3. 你已被合法拘捕。搜查僅限於你自己、你的物品，以及附近區域。

拒絕搜查

即使你認為該搜查為不合法，仍切勿以身體抵抗搜查。你可能會被指控襲警或妨礙警務人員。一旦警務人員對你使用武力，亦可能相當危險。

你可說：「我不同意此次搜查。」若你拒絕搜查，而警務人員繼續搜查你，應記下他們的姓名、警徽編號、車牌或外觀（可以的話）。當你稍後回復安全時，可告知律師或提出投訴。

在部分搜查中，警方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罪行已發生（或將要發生），並且會在搜查場所找到證據。警方需能夠解釋有哪些理由，讓他們認為你已犯罪或將要犯罪。若搜查，必須有合理且可能的理由，意即警方需要有更多證據才能搜查你，但若他們有更多證據，亦可展開更廣泛的搜查。若警方有合理理由懷疑（較低的標準），他們只需較少證據便可搜查你，但他們的搜查範圍亦會較為狹窄。若你對搜查抱持強烈的合理私隱期望，你亦可就搜查獲享更有力的保障。

種族歸納

警方不得以隨機方式或憑「直覺」搜查你。他們亦不得基於種族歧視，以合理化他們的搜查。儘管如此，我們都知道警方會對人們作出種族歸納。警方獲准根據對疑犯的描述（包括疑犯的種族）作出針對性搜查。

在搜查期間，哪些東西會被視為私隱？

若你就下列方面抱持較高的合理私隱期望，意即警方必須有合理且可能的理由並遵循特殊規定，以搜查：

- **你的身體**，包括你的 DNA 和其他身體樣本。
- **你的居所**，包括房子、公寓或露營拖車。
- **你的手機或個人電腦**。

若你就下列方面抱持較低的私隱期望，意即警方僅需出於合理理由懷疑，便可搜查：

- **你的車輛**，當你在公路或高速公路上駕駛時。
- **你的行李**，當你在機場或巴士總站出發旅遊時。
- **你的儲物櫃或個人物品**，若你是學生，且在校內時。

若你在下列方面未有抱持私隱期望，意即無論如何，警方都可搜查：

- **你的所有垃圾**，即使它們仍在你的物業中，等待收走。
- DNA 樣本、頭髮、衣物或其他**留在犯罪現場的物品**，或者警方正在調查的任何場所。
- **其他人的物品**，若他們准許警方搜查。

請參閱第 8 章：「青少年和相關法律」，以進一步了解對 18 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搜查的特殊規定。

搜身

警方絕對不得憑「直覺」或以隨機方式、基於偏見或憑喜好對你搜身。搜身分為三類，每類受特殊規定限制，當中包括：**拍身搜查**、**脫衣搜查**和**體腔搜查**。

拍身搜查

在拍身搜查中，警務人員會觸碰你的衣物外側，以檢查有無武器或犯罪證據。

當你被拘留時，警方僅能出於保護警務人員的安全而進行拍身搜查，而非用於尋找證據。除非經過拍身搜查後，警方有理由懷疑你攜帶具潛在危險的物品，否則他們不得檢查你的口袋。

若你被拘捕，警方可進行拍身搜查，以作為拘捕時搜查的其中一環。此類搜查旨在確保你未有攜帶武器或隱藏證據。警方亦可搜查你的袋子、車輛、手機、相機及附近的其他物品。

脫衣搜查

在脫衣搜查中，警方會要求你掀開或脫下部分或所有衣物，讓你的私密部位顯露出來。加拿大警方**不應**定期對人們進行脫衣搜查；脫衣搜查**僅限用於極少數的情況**，而警方必須遵循嚴格規定。

此類搜查應：

- **在警署進行**（除非警察有合理且可能的理由認為有必要馬上搜查，以找出可能傷害他人的物品）。
- **以保護各相關人士的健康與安全的方式進行**。
- **經負責監督的警務人員授權**（可能的話）。

- **由與你性別相同的警務人員進行**（除非情況緊急，且無該性別相同的警務人員執行此搜查）。
- **將參與搜查的警務人員數量控制到最少。**
- **使用最低武力進行。**應僅限在涉及受傷的暴力事件中，才可使用武力。
- **在私人環境進行**，以免他人看見。
- **盡快完成**
- 以確保你不會完全裸體的方式**進行**。
- **僅限以目視方式進行**，絕不觸碰乳房、臀部、生殖器官和肛門部位。
- 由警方**記錄**搜查理由和搜查方式的說明。

拘留和聘請律師的權利

時刻緊記，若警方提問或想搜查你的物品，你可詢問：「我可以離開嗎？」在大部分情況下，如答案為「可以」，你無需提供任何資訊或讓警方搜查任何物品，便可離開。若答案為「不可以」，表示警方已將你拘留，你有權保持緘默，以及與律師對話。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人們在被拘留期間無權聘請律師：

- 在接受執行《海關法》的加拿大邊境服務局人員的檢查時，
- 如因駕駛罪行而被截停，或
- 當被要求提供身份識別資料時（請參閱第 1 章：與警方互動。）

跨性別人士和性別多元權利

若你是第三性別、跨性別、非二元性別或其他性別多元人士，你有權向警方表明你的性別身份，並選擇由男性或女性警務人員、或由兩種性別的警務人員進行搜查。若你選擇由兩種性別的警務人員進行搜查，可選擇由哪種性別的警務人員搜查哪個身體部位。除非情況緊急，且無所需性別的警務人員可執行搜查，否則警方應尊重你的選擇。

警方亦應以尊重態度對待性別肯定服裝，並將之歸還給你。你可向警務人員解釋，這些物品是你表達性別認同的一部分。

體腔搜查

僅限於脫衣搜查顯示體腔內藏武器或證據時，才會進行體腔搜查。警方必須先讓你選擇是自行取出物體，還是由經培訓的醫療專業人員以安全方式取出物體，才可繼續進行體腔搜查。在體腔搜查期間，警方亦須遵循上列與脫衣搜查相同的規定。

脫衣搜查和體腔搜查具有侮辱性。這兩類搜查**不應**納入正常的警方做法，或者被警務人員用作威脅。警方必須有**合理且可能的理由**，認為你在衣服下或體腔內藏有危險物品或犯罪證據。

搜身警告

儘管這些都是搜身程序中應當遵循的規定，然而，並非全部警方都訓練有素，或者他們可能不會遵循這些標準。

在這些情況下，務請注意你的安全。若你認為警方對你不當搜查，應盡量記下所發生的細節、警務人員的姓名及任何其他身份識別資訊，以告知你的律師。

DNA 樣本和身體樣本

警方通常需要手令，才可從你的身體收集 DNA 或樣本（例如血液、唾液、牙齒印模或頭髮）。

若警方有合理理由認為，你在受酒精或藥物的影響的情況下駕駛汽車、機動船或其他車輛，便無需取得手令。警方可採集你的呼氣或體液（例如血液或尿液）樣本，以檢查你有否超出法定上限，或者要求你進行身體動作協調測試。若你拒絕提供樣本或進行測試，可能會被指控另一項罪行。

若你在駕駛後 2 小時內，測得酒精含量達到或超過 0.08（100 毫升中含 80 毫克酒精），可能會被指控酒後駕駛。若你在這 2 小時駕駛後攝入更多酒精，你必須證明你在駕駛時，血液中酒精濃度低於 0.08，以及你無理由（例如未有發生事故）被要求提供血液樣本。

就你所丟棄或留下的任何 DNA 樣本（例如頭髮、血跡或用過的紙巾），警方無需取得手令。此外，若警方認為你的皮膚或衣物上有某人的 DNA，他們可能無需取得手令。

警犬

警方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你已犯罪或將要犯罪，才可對你或你的物品使用警犬，他們不得對某個範圍內的每一個人、隨機挑選對象或憑「直覺」使用警犬。

搜屋

警方僅限在三種情況下，才可對你搜屋：(1) 已取得手令 (2) 徵得你的許可或 (3) 在緊急情況下。

一般而言，警方需取得手令，才可對你搜屋。手令是在警方已提供合理且可能的理由，認為罪行已發生，並且會在搜查場所找到證據後，由法官或太平紳士簽署的書面文件。

若你要求查看手令，警方必須向你出示。當警方搜查時，可能無法提供手令複本（例如在應對緊急情況時）。

若你給予同意，警方亦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進入你家中。若你在某人的家中，除非你對其中某些部分擁有私隱權（例如若你居住在父母家的房間中），否則該名人士可允許警方進內。警方需徵得你的同意（或已取得手令或其他權力），才可進內。

手令載有哪些內容？

手令無需正確列出屋主姓名，但應載有：

- 房屋或物業的正確地址。
- 警務人員可使用手令的日期和時間。若手令日期已過，則已逾期。
- 警方獲准搜查的特定範圍，例如車庫、後院或棚舍。
- 法官或太平紳士的簽署。

若手令未載有此資料或已逾期，你可告知警方，他們不能對你搜屋。然而，警方仍可能會進屋或強行進入。你可表示你不會對搜查給予同意，並稍後與律師對話，以在法庭上提出質疑。

最後在部分緊急情況下，警方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進入你家。例如：

- 合理懷疑你家中有人受傷，並需要即時協助（例如當應對 911 報警電話時）。
- 有合理且可能的理由認為，他們需要進屋，以阻止嚴重或可公訴罪行（例如謀殺或武器販運）的證據丟失或被銷毀。
- 警方正在追緝闖進你家的人士。
- 若你或家中某人被拘捕，警方可在附近區域進行與拘捕控罪相關的搜查。若他們明顯看到任何犯罪證據，便可將之取走。

警察不應在不必要的情況下撕毀你的財物，取走或扣押與該調查無關的物品，或者對你家中的人員作出具侵略性的行為。

搜查車輛

當你駕駛汽車或其他車輛時，警方可能出於多種不同理由截停你，當中可能包括檢查你有否酒後駕車、執行交通法規或調查罪案。

若警方要求你停靠在路邊，他們可要求你出示駕駛執照和車輛登記文件，並且可以快速查看車內。

帳幕和露營車

在公共物業上的帳篷和臨時住所及露營車 (RV)，均不受與房屋相同的規定所保護（即使它們是某人所擁有的唯一居所）。若你在此類居所之內或附近被拘捕，警方無需取得手令，便可搜查這些居所。

如有以下情況，警方可搜查你的汽車：

1. 你向他們提供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自願授予同意，意即你理解搜查可能產生的後果、警方已向你告知搜查理由，並且你理解你可自由拒絕搜查。例如，若警務人員只說道：「你能給我看看那個袋子裡有甚麼嗎？」，而你認為自己不得不這麼做便同意，那麼這不屬於真正的同意。對於此類問題，你可拒絕要求。若他們繼續搜查，別試圖以身體阻止他們。你可稍後再行使你的權利。
2. 你在駕車時或在車內被拘捕。
3. 他們有合理且可能的理由認為你已犯下刑事罪行（例如危險駕駛）。
4. 你因干犯交通罪行而被截停，**並且**警務人員看到某些東西，令他們合理懷疑你已犯罪或將要犯罪。例如，若警務人員因超速而要求你停靠在路邊，然後看到乘客座位上有空酒瓶，或者嗅到濃烈的大麻氣味，他們便可能會合理懷疑你在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的情況下駕駛。

若警方查看車內，但找不到任何犯罪證據，他們不得搜查你的車尾箱。例如，若事實證明空瓶內載的是橙汁，而非酒精，他們便不再有理由進行搜查。你可說：「不」，以應對警方在此情況下要你打開車尾箱的要求。

身體語言與溝通

警務人員不應妄下定論、以輕率或粗暴的方式行事，或者假定你具有威脅性。但我們都知道，曾有過警方在這些情況下對人們使用致命武力的案例。

將手放在駕駛盤上，讓警方看到你的雙手。如需要從口袋或手套箱中取出物品，應說：「我要從手套箱中取出駕駛執照。」在此情況下感到憤怒或不滿，乃無可厚非，但請盡量冷靜地說話，並以平靜且緩慢的方式行動。

搜查手機和電腦

手機、手提電腦等個人電子裝置均受特殊保護，因為它們可顯示你的位置、對話、醫療記錄和銀行資料。一般而言，警察需取得手令，才可搜查這些電子裝置。

若你被拘捕，警方僅限於以下情況，才可搜查你的手機：

1. 此為合法拘捕，
2. 警察出於以下三項具體執法理由之一，以進行搜查：保護警方或公眾、留存證據或尋找證據；
3. 搜查的性質和範圍符合這些理由之一，以及
4. 警方會詳細記錄他們搜查的東西和原因。

警方應僅查看最近的電郵、短訊和相片，不得查閱你數週前傳送的訊息，或者檢查你的 Netflix 帳戶。

扣押私人財產

當警方為了安全、搜集證據或在法庭上展示某件物品，而從你身上取走該物品，便屬於**扣押**。一般而言，**扣押**和搜查的規定互相通用。如警察要取走某些物品，需要：

1. **你的許可**。若警方要求取走某些物品，而你同意交予他們。
2. **取得手令**。手令上應列明所取走的物品或物品類型。
3. **法律權力**，明確允許警方根據特定測試以取走物品。例如根據《刑法》，警務人員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扣押任何物品，前提是他們有合理理由認為該物品透過犯罪取得、用於犯罪或提供犯罪證據。

警方不得胡亂**扣押**或取走與罪案無關的物品。

與犯罪相關連的財產

警察可取走任何由你以來自犯罪活動資金支付的物品（即使你毫不知情）。他們亦可取走任何涉及恐怖主義活動的財產。這稱之為沒收財產。

警方亦可取走你可能用於犯罪的財產，或者擁有本身已屬犯罪的財產，例如非法手槍。

包括卑詩省在內的部分省份，已制定民事沒收法律。根據這些法律，若你的金錢、貴重物品、房屋或汽車為犯罪所得，或者曾被用於犯罪，即使未有人被起訴或定罪，省政府都可將之沒收。

在部分情況下，你可爭取其歸還你的物品。有關如何取回你的物品，請與律師討論。

旁觀者證據

若你是旁觀者或曾目擊罪案，便可能擁有與罪案相關的證據。你可能會被着令攜帶這些證據出庭，或者警方可取得手令以將之扣押。若你未有非法取得該物品，且你擁有該物品不屬違法，你應能在法庭程序結束時取回它。

其他執法機構)



私人保安

非警方人士可在特定情況下執行拘捕，但該等人士並不享有與警方同等的權力。僅當他們確實看到你正在犯下可公訴（嚴重）或混合式罪行，或者看到你逃離警方時，才能拘捕你。

若罪案與財產有關，且拘捕你的人士為財產擁有人或保護該財產的保安，而非警方，規定會有所不同。若財產擁有人或保護財產的保安人員看到你正在犯下與其財產相關的罪行，**或者**在犯罪發生後的短時間內，若他們有合理理由認為警方來不及作出拘捕，他們便可拘捕你。

無論該拘捕行動是否涉及財產罪行，當財產擁有人和保安拘捕你後，都必須盡快報警，並將你交予警方。

加拿大邊境服務局 (CBSA)

《海關法》(Customs Act) 為加拿大邊境服務局賦予相當大的權力，以搜查入境加拿大的人士，包括他們隨身攜帶的物品。有別於警方，加拿大邊境服務局可搜查你的汽車、袋子、口袋和電子裝置，或者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憑「直覺」進行拍身搜查，當中包括你的數碼檔案、相片和影片。

若你並非加拿大公民（包括尋求庇護者），根據《入境及難民保護法令》(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你的行李和電子裝置可能會被搜查。

如要進行此類搜查，加拿大邊境服務局必須有：

- 合理理由認為你未有誠實說明自己的身份，或者隱藏了有關你能否入境加拿大的文件，或者
- 合理理由認為你涉及偷運人口、人口販賣或文件詐騙。

裝置搜查僅能用於識別你的身份、尋找顯示你是否獲准入境加拿大的文件，或者尋找上述罪行的證據。

加拿大邊境服務局的查問或搜查不屬於「拘留」，但若你被帶到一旁接受更多搜查，且無法離開，意即你已被拘留。這表示你有權保持緘默，並要求聘請律師。

海關人員必須有合理理由認為你在衣服下或體腔內藏有某些物品，才可進行脫衣搜查。若你被拘留以接受搜查，你可要求跟當值高級人員對話，以確認此搜查有否合理理由。

你有權表明你的性別身份，並選擇由男性或女性警務人員、或由兩種性別的海關人員進行搜查。若你選擇由兩種性別的警務人員進行搜查，可選擇由哪種性別的警務人員搜查哪個身體部位。若你未有將攜帶入境加拿大的物品誠實告知加拿大邊境服務局，他們可能會取走你的物品。你可能會永久失去這些物品，或者須繳付罰款。若他們取走你的物品，應向你發出一張收條，上面載有有關如何取回物品的資訊。

密碼和加拿大邊境服務局 (CBSA)

加拿大邊境服務局人員可能會要求你提供密碼或指紋，以存取你的電子裝置。若你未有提供密碼，他們不得因而拘捕你，但可能會取走你的裝置。

交通警察

卑詩省設有專門負責低陸平原公共交通的警方部門。這些警察受《警務法》(Police Act) 規管，在省內擁有完整的警察權力，意即他們可作出任何其他警察可作出的相同行動。交通警察會在 SkyTrain、西岸快車 (West Coast Express)、岸山巴士 (Coast Mountain Bus) 和海上巴士 (SeaBus) 上執勤，但他們的權力不限於交通工具或與交通工具相關的事件。交通警察會與市級警隊和加拿大皇家騎警 (RCMP) 合作。

鐵路警察

加拿大國家鐵路 (CN) 和加拿大太平洋 (CP) 鐵路均擁有自己的警隊。他們專責保護鐵路財產和人員，以及加強邊境安全。鐵路警察根據聯邦《鐵路安全法》(Railway Safety) 執勤，並與其他加拿大警察擁有相同的拘捕權力。VIA Rail 亦擁有自己的警察部門。

大部分加拿大人都可能不會與鐵路警察互動，但若示威者和原住民土地保護者在鐵路或附近開展活動，便可能會與他們互動。

保育人員

保育人員服務處 (COS) 專責與環境相關的執法。與一般警察無異，保育人員（「CO」）同樣擁有搜查、扣押及拘捕的法定權力。根據《警務法》(Police Act)，他們擁有特別省級警員身份，會攜槍，且有權使用武力。

保育人員遵循與一般警察相同的搜查規定。（請參閱第 5 章：搜查和扣押，以進一步了解。）



抗議、公民抗命和原住民對抗

抗議和公民抗命

你的抗議權利

若你身在加拿大，你有權抗議，並受《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 所保護。

無論你是第一民族、梅蒂人或因紐特人、公民或非公民，《憲章》都會保證你的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自由。你有權參與和平示威、抗議、巡遊、集會、巡行和其他集會，並有權在公共場所（包括街道）進行抗議。但在特定情況下，抗議權利可能受限制。

公民抗命

公民抗命是抗議的一種類型，係指透過違反法律突顯某個問題的嚴重性，及/或迫使政府或第三方作出或停止某件事情。

根據省級或聯邦法律，封鎖或佔領橋樑、道路、鐵路、港口和立法機關，可能屬於非法行為。警方可能不會即時執行這些法律，原因是他們應當考慮你的《憲章》權利，這些權利受《加拿大憲法》(Constitution of Canada) 所保護，且優先於其他法律。

縱觀歷史，公民抗命一直是推動積極的社會變革與法律改革的有力工具。對於透過違反法律以突顯問題或不公義法律的後果，公民抗命的參與者通常都會了解和接受。

反抗議

反抗議是指反對另一場抗議的抗議。它通常會與另一場抗議同時同地發生。若兩方示威者之間發生衝突，警方可能會介入。

原住民對抗

有別於抗議和公民抗命，加拿大原住民對抗運動的根源是為了獲取原住民自決權利，以及免遭定居者殖民統治和剝削。

加拿大的經濟和法律建立在對原住民土地和生活方式的剝奪上。因此，原住民的人權常遭侵犯，而加拿大政府幾乎未有提供任何保護措施。

各級政府和法院慣常罔顧原住民權利，並強行施加在文化和政治上具破壞性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導致環境質素下降、原住民被迫陷入貧窮和健康狀況欠佳的境地。然而，原住民繼續透過具爭議性的自決表達方式，以作對抗及堅持爭取權利。

原住民土地和水源保護者並非示威者。加拿大經濟以資本主義推動，導致對土地和自然資源需求甚殷。原住民的土地和水源因而成為他們的目標。**當原住民透過對抗試圖保護自古以來屬於他們的土地時，此舉屬於自決行為，而非抗議。**

原住民認為他們有義務保護土地、水源和所有生命造物。他們的責任或按照自己意願生活的權利並非由加拿大法律賦予的，而是與生俱來的，且不容被剝奪。無論原住民走到何處，都肩負著他們的責任，因此，來自不同民族的原住民在不同的地點聚集對抗定居者殖民主義，乃相當常見。

為了承認原住民的權利，卑詩省省級及聯邦政府已將《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納入其法律，其中規定：

第 26 條：原住民對其自古以來擁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均享有權利；及

第 29 條：原住民有權保育及保護環境，以及其土地或領土和資源的生產效能。

禁制區

禁制區是一項法院命令，可阻止一方當事人干涉另一方的合法權益。

政府監管機構往往會在未事先徵得受影響原住民之自由及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批准開發及資源開採項目。原住民團體尋求針對此類項目的禁制令或其他法律質疑，往往會遭到拒絕；而定居者政府和公司則慣常獲授予禁制令，以制止原住民及其盟友之封鎖、佔領或其他反對行動。

這些禁制令的執行，讓警方獲准驅逐及拘捕參與保護原住民土地及水源或其他運動的人士，並將其定罪。警方不得依賴事先預備的簡短講稿打發了事，而是必須確保在拘捕人們前，先清晰說明禁制令的全部條款。若你由於涉嫌違反禁制令條款而被拘捕，你通常會被控藐視法庭。)

禁區

通常，禁制令不會說明警方可以或應該如何執行它。警方可能會聲稱，他們需要設置禁區或「緩衝區」，以執行禁制令。有時候，他們會設置看似像路障的檢查站，阻止公眾和媒體進入。

但一般而言，警方無法律權力設置廣泛的禁區。

規劃

在組織或參與抗議活動，或者聲援原住民土地保護者前，我們建議你先了解自己的權利，制定安全計劃，準備好與警方互動，並認識潛在的國家暴力行為和犯法後果。

一般貼士：

- 穿著舒適鞋履和衣物。
- 攜帶零食、水和數天份量的必要藥物。切勿攜帶不必要的個人資訊、非法藥物或武器。
- 若你為殘疾人士、有特殊醫療需要、或者英語或法語能力有限，應佩戴手環或攜帶一張相關情況的說明卡，並考慮攜帶你的藥單或醫生信。
- 以團體形式（親和團體）參加抗議活動，團體成員應同意在抗議期間待在一起。你們可協助確保彼此安全，並觀察（或目擊）所發生的情況。
- 將智能手機留在家中，或者若不可行，應為手機設定密碼，取代指紋或人臉識別，以防止警方搜查。（請參閱第 5 章：搜查和扣押。）
- 以油性箱頭筆在手臂上寫下聯絡人和律師的電話號碼，一旦你被拘捕或拘留，且你的物品被警方取走，你仍可聯絡相關人士。
- 確保有人知悉你將參與抗議，以便他們在發生突發狀況時能為你緊急安排兒童、老人或寵物照顧。

若你希望支持由原住民領導的行動：

- 了解相關規章，明白如何徵得同意，以在這些原住民所歸屬之傳統領土上作客。
- 了解你是為了支持原住民行動，而非滿足自己的自尊心而去到那裡。
- 攜帶所需物品，發揮你的獨有天賦、技能和能力，以恰宜方式支持行動。
- 耐心傾聽，保持開放的思想和心態。

警方巡邏和互動

在抗議前，你可能會猶疑應否聯絡警方。例如告知他們，你會要沿著特定街道行進或阻塞交通，可能對情況有幫助。但若你這麼做，維持抗議活動秩序的警力可能會加強，他們可能會嘗試訂定條件，例如迫使你更路線或地點。你無需取得許可或執照，便可參加抗議。

在抗議前與警方對話，亦表示你可能會被認為「組織者」，使他們可輕鬆取得你或其他組織者的詳細資料。警方可能會與其他執法或情報機構分享資訊，因此你必須確定若向他們提供資料，應提供哪些資料。警方亦可能嘗試聯絡他們眼中的組織者。如發生這種情況，你可以「無可奉告」回應所有提問。

市級與省級政府、警方、加拿大皇家騎警、交通警察或鐵路警察均有責任，為和平抗議提供便利。但很多時候，警方未有這麼做，反而侵犯了抗議權利。

若你選擇不告知警方有關抗議，而他們介入其中，你可能需遵循他們有關公共安全的指示。例如別阻塞醫院入口，或者挪出空間讓緊急車輛通過。然而，質疑警方的決定或策略（例如禁區），屬於可接受的行為。警方可能仍會撒謊、對你視而不見或作出負面反應。

在抗議期間，警方可能向你提問，但你不必回答。你可詢問：「我可以離開嗎？」若他們說「可以」，你便可離開。若他們說「不可以」，意即你正被拘留。（請參閱第 3 章：遭到拘留。）除非你因違反附例或省級罪行而被拘捕、正在駕駛汽車或收到告票，否則一般而言，你不必向警方提供任何有關你自己的資料。切勿向警方提供錯誤的姓名和地址，或者偽造身份證。你可能會面臨嚴重指控。（請參閱第 1 章：與警察互動。）

若你計劃抗議（特別是反對開發或資源開採），應考慮警察採取暴力行動的可能性，包括催淚氣體、胡椒噴霧、橡膠子彈和其他致命或非致命的武力方法。

若警察決定搜查、拘留或拘捕你，即使他們的行為不公義，也切勿以身體抵抗。這可能相當危險，或可能令你會被控襲擊罪。若你採用「被動式抵抗」或癱軟在地，務請注意，警方接受過「強力制伏」培訓。

你可能會被撤控，或者最終可能獲釋，但亦應做好準備可能會留下刑事紀錄，導致你難以求職或保住職位。

我們理解，行使抗議權利可能會為你的身體、心理、情感和精神安全帶來重大風險，特別是對於原住民、少數族裔、非公民、以外觀裝扮表達自我的酷兒、患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殘疾人士和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

對於試圖維護自己權利的示威者，警方可能會施以威嚇或威脅。或者他們可能會表現友善，以期取得資料或引導你放棄自己的權利。當與警方打交道或維護自己的權利時，必須盡量保持冷靜。我們鼓勵你相信自己的直覺，並根據自己的最佳判斷確定需如何行事才可確保安全。

錄取資料

在公共場所拍攝影片或相片，屬於合法行為。錄影警方與示威者的互動，相當有用。你有權攝錄警方，前提是你未有阻止他們執行職務。保持謹慎：若警方認為公眾錄影可提供犯罪證據，可能會將之取走。

如你認為有任何警察未有守法，應記錄其警徽編號或姓名。若你要求警方提供這些身份識別資料，他們應予以提供。若他們未有提供，應記下日期、時間、地點，可以的話，亦應記下對該警務人員的描述。若你向警方投訴，這些資訊將很有幫助。

警方拍攝和錄影

在抗議活動中，警方往往會進行錄影。若你以書面形式要求，警方可能會向你提供錄影複本。若你被起訴犯罪，你將有權查看任何相關影片及/或相片。（請參閱第 1 章：與警方互動，以取得有關取用警方相片與影片的更多資訊。）

抗議者和土地保護者面臨的法律後果

認識最常見的控罪和訴訟，可助你做好準備，了解你選擇參與抗議之方式的後果。（請參閱第 4 章：被拘捕後。）

妨礙治安：此非控罪，但確實讓警方獲准拘留他們認為可能對他人或財產實施暴力的人士。警方通常會使用此手法，使人們聚攏在一起並送上警車，帶到距離原先位置較遠的地方，再釋放他們。

引起騷亂：當你在公共場所作出下列行為：打架、尖叫、叫喊、咒罵、使用侮辱性言詞唱歌、阻礙或騷擾他人、或者在公共場所遊蕩並影響他人。

非法集結：當三人或以上作出某些行動，導致周圍的人擔心你「擾亂治安」、作出暴力行為、或鼓勵他人效法。*

暴動：非法集結的一種，已「擾亂治安」。*

藐視法庭：當你被視為不尊重或不服從法庭，例如咒罵法官，或者違反禁制令或其他法院命令。藐視法庭分為民事和刑事兩種。藐視法庭不一定令你留下刑事記錄，但相關記錄可能會留存在其他警方資料庫。

*在非法集結或暴動中，透過戴上口罩或其他喬裝以隱藏自己的身份，亦屬於犯罪行為。

堵路威嚇：堵塞或阻礙高速公路，以阻止人們作出其合法有權進行的行動（除非你有合法權力）。

抵抗或阻礙治安官員：阻止公職人員或治安官員履行職責。被拘捕時身體放軟無力或癱軟在地，不屬於拒捕。

襲擊治安官員：襲擊正在履行法律職責的警務人員，包括抵抗或阻止他們對你或其他人士作出合法拘捕或拘留。

損害行為：破壞或損壞財產；使財產變得危險或無法使用；或者妨礙他人使用財產，包括噴漆、以鎖鏈鎖起門戶或封鎖入口。

亞伯達省的《關鍵基建防禦法》(Critical Infrastructure Defence Act, CIDA)：為保護管道、高速公路、鐵路和礦井等基建，免受封鎖、抗議或類似活動所造成之公共安全、社會、經濟和環境後果而頒布的法律。若違反此法案，可能會面臨高額罰款及/或最高監禁 6 個月。

歸還令：由法官發出之要求賠償損失的命令，通常會向於抗議期間損壞財產的運動分子發出。

SLAPP 訴訟：定居者政府、公司和個人會利用針對公眾參與的策略性訴訟來威嚇批評者及令其滅聲，透過讓他們支付法律費用來迫使其放棄。

SLAPP 是一個影響言論自由和公眾參與的消極問題。為了更好地保護人們，魁北克省、安大略省和卑詩省均已頒布反 SLAPP 法例，允許你要求盡快撤銷 SLAPP。

被拘捕後

當多人被拘捕時，示威者可能會選擇「獄中團結」。獄中團結包括在示威者被拘捕後，各種向當局施壓的策略。當中可能涉及要求獲享更佳的待遇，例如獲得律師服務或打電話、取得水、藥物、食物，或者釋放被捕人士。

獄中團結往往用於支援較弱勢的被捕人士，特別是：原住民、少數族裔人士、以外觀裝扮表達自我的酷兒或跨性別/雙性人、殘疾人士或有緊急醫療需要的人士、18 歲以下的青少年、非公民及任何可能成為警衛或警方目標或遭其騷擾的人士。

（請參閱第 2 章：遭到拘捕和第 4 章：被拘捕後，以取得更多資訊。）

若你認為自己的權利受侵犯

如需法律支援，請參閱本指南末部的「資源」。

原住民土地保護者或團體亦可選擇前往聯合國 (UN)。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CERD) 對加拿大具約束力，委員會透過提早警告及緊急行動程序 (EWUAP)，接受有關第一民族人士因反對其土地上的資源開採項目而遭受之待遇的投訴。原住民團體亦可派出代表，出席於日內瓦舉行的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會議，或者邀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成員到訪他們的領土。

有關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CERD)：土地保護者使用者指南》。



嚴密警戒的社區

無家者、吸毒者、性工作者和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往往遭到嚴厲警戒及刑事定罪。

街道和公共空間的一般用途

行乞

在加拿大，求討金錢（行乞）為合法行為。對於許多人而言，求討零錢是滿足基本生存需要的唯一方式。

不過，各個省份、地區、城市和直轄市均可制定法律或附例，禁止在特定地點或以特定方式行乞。你必須了解你所在地區的行乞法律和附例 — 這些規定可能更為嚴厲或刑罰更高。你可致電 311，詢問你所在社區對行乞的限制。

在卑詩省，「激進型行乞」屬於違法行為，意即你不得重複求討零錢，或透過以下方式求討：

- 阻截或尾隨某人，
- 使用粗言穢語，或
- 組成兩人或以上的團體，以接近某人。

若你向以下人士求討金錢，亦屬於違法行為：

- 身處櫃員機、公廁或公共電話亭的人士，
- 身處巴士站的人士，或
- 正在進出車輛或身處車內的人士，當中包括在街道上、停車場和十字路口的車輛，亦包括提供清潔車窗等服務的設施。
- 在溫哥華，於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的入口、或者以堵塞街道的方式求討金錢屬於違法行為。

若任何人作出激進型行乞，警方都可將其拘捕。儘管在省級法律下未設有罰款，但許多直轄市均已制定可罰款的附例。例如在溫哥華，罰款可能介乎 250 至 2,000 加元。

遊蕩

遊蕩是指在無特定理由的情況下，出沒於公園、長椅或街道等公共場所。遊蕩通常屬於違反附例的行為。儘管所有公民均同樣享有進入公共空間的權利，但在執行禁止遊蕩的附例方面，特定社區更容易成為警方的目標。

若警方要求你「繼續前行」，你可詢問原因。運用自己的最佳判斷，以宣示你的權利，並考慮被警方罰款、拘捕或陷入危機的風險。

無牌販賣

在許多直轄市，在城市街道上無牌販賣（銷售物品），會違反附例。無法負擔申領許可證、或者不知道如何取得許可證的人士，所受的影響最大。以溫哥華為例，無牌販賣的人士可被罰款 250 加元或以上，而其銷售的物品亦可能會被警方沒收。

無家者或住屋不穩定人士

若你無穩定居所，可能難以得知可在何處找到收容所，以及你擁有哪些權利。

你能夠在公共場所睡覺或藏身嗎？

你的確有權這麼做.....

根據《憲章》第 7 條，若政府無理地干涉某人的生命、自由或安全，屬於違憲。到目前為止，卑詩省和安大略省的法院已確認，此項《憲章》權利表示如無足夠的無障礙室內收容所或住屋，你應能夠搭建臨時住所結構或帳篷以在戶外藏身，並且政府無權迫使你離開。許多城市都沒有足夠住屋，以應付眾多無家者的需求。

政府往往未有尊重這些權利.....

可惜即使無住屋或收容所可供入住，各城市亦經常會利用下列附例，驅趕在外面睡覺或藏身的人士。

- **街道及公園禁止搭建障礙結構或住所的附例。**以溫哥華為例，未經許可在城市街道或行人通道上放置任何結構或物體（包括帳篷和防水布），均屬違反附的行為。公園的情況也十分相似。
- **遊蕩附例**
- **無牌行乞及販賣附例**

儘管大部分此類附例的使用，在法庭上往往會受質疑，然而，城市和警方仍繼續執行這些附例，若無家者不遵守指示離開，最終可能面臨刑事起訴。

若你獲提供收容所床位，會怎麼樣？

收容所床位應能讓無家者輕易取用，或者「適合」他們使用。無家者往往無法取得收容所的空置床位，因為這些床位可能並不安全、殘疾人士無法取用、或者不符合他們的需求。若你由於收容所床位不符合你的需求，而拒絕使用，你仍可合法藏身在外。

若你拒絕離開，市政府和警方可採取哪些行動？

警方可根據附例對你處以罰款，或者以「非法侵入」罪將你拘捕。若你違反城市附例，且在被指示離開該區域後未有離開，便可能會被視為「侵入者」。市政府人員無法拘捕或驅逐你，但他們可向你發出告票。警方亦能以其他刑事罪行為由拘捕你，例如「構成威脅」、「擾亂治安」、「妨礙警方執法」或刑事「滋擾」。

市政府能否取走我的家當？

在許多城市中，若市政府認為你已違反附例，便可取走你放在街道上或公園中的物品（包括帳篷）。

要取回你的物品，並無具體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市政府聲稱會建立相關程序，方便你取回家當，有時候需支付一筆費用。若你未有及時安排取回物品，它們可能會被丟棄。

若市政府取走了你的家當，請列出被取走物品的清單。在部分地區，當地組織和律師可提供支援。

你能夠在私人物業上睡覺或藏身嗎？

部分空間（例如停車場）可能由私人擁有，因此在該處睡覺，很可能會被視為「非法侵入」。私人保安可使用「合理武力」，將人們從私人物業中驅逐，但他們不得在公共物業上（例如在商店前方或小巷中）作出同樣行為。（請參閱第 6 章：其他執法機構。）

你能夠在車輛或露營車中睡覺嗎？

在部分直轄市，你不得在車輛中過夜，或者將車輛停泊在街道上作為「居所」。其他直轄市則會限制車輛停泊時間和停車地點，令你難以在許可停車區找到過夜泊車位。

吸毒者

根據《受管制藥物及物質法》(Controlled Drugs and Substances Act)，若你持有特定毒品、求購或購買毒品、或者販運毒品，可能會被起訴。即使你僅是向你所關心的人提供安全劑量的毒品，亦可能會被起訴。

在加拿大各地的受監督用藥過量預防中心，則享有豁免。若你在這些中心使用毒品，將可取用緩害的供應品和服務，且不會被起訴。然而，當你離開中心後，豁免便會終止。

使用毒品不屬於犯罪，但有時候可能會違反直轄市附例。

若你吸毒然後被拘捕：

在拘留期間，你有權獲享醫療護理。然而，在你被拘捕至保釋聆訊期間，你通常會被警方「羈留」。據我們了解，在羈留期間請求取得藥物經常會遭到拒絕，因此，你可能無法繼續使用美沙酮或其他緩害藥物。（請參閱第 4 章：被拘捕後，以取得法律意見。）

儘管擁有大量毒品屬於犯罪行為，但使用它們不屬於犯罪。許多城市均已制定附例，阻止人們在公共場所吸毒、飲酒、甚至吸煙。例如可能有一條附例規定，在建築物的門窗或通風口 6 米範圍內不得吸煙。酒精方面，直轄市往往已制定禁止在公共場所飲酒的附例，警方可取走或倒掉你的酒水。

卑詩省局部豁免試點項目

卑詩省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啟動一項試點項目，使個人擁有小規模且特定的毒品非刑事化。

僅當你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獲得豁免：

- 年滿 18 歲；
- 位於卑詩省，且並非正在越過本國或國際邊境；及
- 擁有以下四種藥物之任何一種、總量少於 2.5 克：鴉片類藥物、可卡因、冰毒或 MDMA（搖頭丸）。

這意味著警方不應取走你的毒品，而你亦不會遭到刑事起訴。此法律的有效期至少到 2026 年 1 月 31 日。

警方可向你提供一張資訊卡，上面附有毒癮支援服務和轉介資料。他們不得強迫你取用這些服務，僅可在你要求時提供協助。若你屬於以下情況，則無法獲得此豁免：

- 曾參與其他犯罪活動，包括出於販運和出口目的而擁有毒品。
- 正在向他人分享或運送毒品。
- 身處學校（幼稚園至 12 年級）、持牌托兒中心或機場。
- 身處由 18 歲以下人士駕駛之汽車或船舶中。
- 正在搭乘汽車、船舶或公共交通工具，操作員可以拿到你的毒品。

《好撒馬利亞人法》保護和用藥過量反應

若你目擊用藥過量的情況，可致電 911 並要求安排救護車前來救人。聯邦《好撒馬利亞人用藥過量法》（Good Samaritan Drug Overdose Act，「GSDOA」）為因用藥過量而需要協助的人們提供一些法律保護。

《好撒馬利亞人法》可保護你免因僅擁有毒品而遭刑事起訴。若你在保釋、緩刑、有條件服刑或假釋期間吸毒，《好撒馬利亞人法》可保護你免因違反擁有毒品的條件而遭刑事起訴。

《好撒馬利亞人法》可保護求助人士（無論他們在救援人員抵達前留在用藥過量現場，或者離開現場）。它亦可保護當救援人員抵達時的其他在場人士。

《好撒馬利亞人法》不會就更嚴重的罪行提供法律保護，例如：

- 未撤銷的手令
- 生產及販運受管制藥品的罪行
- 所有其他犯罪
- 所有其他違反條件的行為，其基本罪行並非僅是擁有毒品。

視乎你當地的警方部門而定，他們可能會回應用藥過量的來電。在溫哥華，除非緊急醫療服務部門要求（一般為有人死亡或公共安全受威脅），否則警方通常不會接回應藥過量的來電。

性工作者

對於非移民的性工作者而言，哪些行為屬於合法或非法？

自己出售性服務屬於合法，且你不會因為成為性工作者而被拘捕。但加拿大目前對性工作的取向是，購買「性服務」屬於非法行為。這使性工作者難以安全工作。

原因是下列行為均屬於刑事罪行：

- 在任何地點或時間購買性服務。
- 出於嫖娼之目的，在任何場所以顧客身份交流，或者以顧客或性工作者的身份在學校、遊樂場、日間託兒中心或宗教場所「旁邊」的「公共場所」或「公眾可看見的地方」進行交流，包括在汽車內。
- 集體宣傳性服務。你可宣傳自己個人提供的服務，然而，許多廣告公司可能不允許性工作者刊登廣告，原因是在知情的情況下允許宣傳性服務亦屬犯罪行為。
- 在公共場所截停或阻礙交通（包括行人），以供應、提供或取得性服務。
- 促使成為性工作者，意即鼓勵或允許提供性服務。
- 以第三方身份，透過性工作收取金錢或「實質利益」。若你是性工作者，這項法律所針對的，是任何在知悉你透過性工作賺取金錢後收受你的金錢的人士。只要你未有受虐待、剝削或被迫從事性工作，或者此項性工作不屬於私人企業的一部分，人們便可收受你透過性工作所賺取的金錢，前提是他們為：
 - 與你同住的伴侶、子女和室友。
 - 受你供養的家人。
 - 接收由你送贈的禮物。
 - 收取公共商品或服務的付款，例如你的會計師、業主或保安系統。
 - 你專屬的私人司機、經理人和保鏢。

視乎你所在的地區而定，警方執行這些法律的做法和程序有所不同。若你從事特定類型的性工作（例如色情按摩），可能需向直轄市登記。請向當地的性工作支援組織查詢，了解你是否需要登記，以及你所在地區的最佳保安建議。

移民性工作者

移民和少數族裔性工作者，可能特別容易成為警方的目標。警方亦會經常與加拿大邊境服務局 (CBSA) 合作。

臨時居民

若你持有臨時居民簽證，或者正等候擔保或難民申請獲批，根據法律，你不得從事性工作。你亦不得與提供脫衣舞、艷舞、伴遊服務或色情按摩的僱主合作。

若警方發現你未有遵循這些規定，你可能會被拘捕、拘留和遞解離境。

永久居民

若你是永久居民，便同樣會受適用於加拿大公民的法律所約束。這意味著你可合法出售自己的性服務，前提是你未有犯下上列的任何罪行。

然而，在你成為加拿大公民前，若你由於任何罪行而遭刑事起訴，你的永久居留權將被取消，且將被遞解離開加拿大。

人口販賣

警方可能會來到你的家中或工作場所，搜查人口販賣的證據。一旦出現此情況：

- 盡量保持冷靜，切勿阻礙警方搜查。
- 要求警方出示手令。（請參閱第 5 章：搜查和扣押。）

- 若他們要求，向他們出示你的身份證。
- 若你是臨時居民，警方將頻繁致電加拿大邊境服務局，而你可能即時被拘留。
- 請緊記：你有權聘請律師，以及保持緘默。（請參閱第2章：遭到拘捕。）

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一般而言，是否告知他人（或「披露」）你感染愛滋病病毒，屬於個人決定。你可能由於羞恥、歧視，或者擔心暴力、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人士恐懼症、或者種族主義，而選擇不告知他人。

加拿大將**隱瞞愛滋病病毒感染刑事化**，意即若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在發生性行為前，未有告知其性伴侶有關其愛滋病病毒感染狀況，可能會遭刑事起訴。

如有「**現實可能性**」，你將在性行為期間傳播愛滋病病毒，你便有法律義務在性行為前告知性伴侶，你已感染愛滋病病毒。這稱為**披露責任**。法律所指之傳播的「現實可能性」，不一定符合目前有關傳播風險的科學或醫學知識。

加拿大在過去數年間，此方面的法律有了不同的演進，部分省級檢控官在處理此類案件時會有不同的指引。**如要了解適用於你情況的法律義務，請向你所在省份或領土的愛滋病病毒感染支援組織查詢，以取得最新資源。**

下列一般指引適用於你的法定披露責任：

- 若你的病毒數量並非低水平或無法檢測，即使你會使用安全套，仍需在陰道性交或肛交前，披露你的愛滋病病毒感染狀況。
- 若你的病毒數量為低水平（低於 1500 拷貝/毫升），你很可能需在陰道性交或肛交時使用安全套，**或者**在進行性行為前披露你的愛滋病病毒陽性狀況。

- 如果你在進行性行為前的特定月數（約四至六個月），病毒數量受抑制或無法檢測（約低於 200 拷貝/毫升），則在部分省份和領土，即使你在進行任何類型的性行為前未有透露自己的狀況，甚至未有使用安全套，也不會被起訴。若你不想使用安全套，並且不想披露狀況，務請查看你所居住地區的法律。
- 口交的界線較為模糊，而全國各地的法律情況也有所不同。除非你的病毒數量無法檢測，否則若你不披露愛滋病病毒感染狀況，便可能需在口交時使用安全套，以減低被起控的機會。務請注意可能增加傳播風險的問題，例如口腔或生殖器官上的潰瘍、牙齦出血、口腔接觸經血，以及其他性傳播感染。
- 接吻、輕咬、濕吻、互相手淫等活動不存在任何風險，因此不存在披露責任。
- 若無檢測結果證明你是愛滋病病毒感染者，但你認為自己可能感染愛滋病病毒，並且你選擇不接受檢測，你應在進行性行為前，告知你的伴侶這一可能性。

無論你如何認識另一方（即使與陌生人發生隨意的性行為，或者作為性工作的內容），這些義務都同樣適用。即使對方未有詢問、你實際上未有將愛滋病病毒傳播給對方、或者你對披露責任一無所知，這些義務都同樣適用。

青少年愛滋病病毒感染者亦需承擔同樣的所有責任。

若你未有告知某人，或者在具披露責任的情況下撒謊，你可能會被起訴性侵犯或嚴重性侵犯；而若某人因與你進行性行為而感染愛滋病毒後死亡，你更可能會被起訴犯下誤殺罪。如果你有現實可能性會將愛滋病毒傳播給他人，例如在未作披露的情況下捐血，你亦可能被起訴犯下其他罪行，例如傷害罪或刑事疏忽。此外，若你被判犯下嚴重罪行，可能須面臨其他後果，例如被認定為性犯罪者、被禁止從事某些工作，或者面臨遞解離境等與移民相關的影響。

拘捕時的愛滋病毒病毒感染披露

你不必告知警方，你是愛滋病毒感染者。你亦有權免受歧視。例如，若警方僅因為你是愛滋病毒感染者，而將你與其他人士分隔，或者將你單獨囚禁，即屬歧視。

在拘留期間，你有權接受治療。然而，取得醫療護理或藥物的要求經常出現延誤。

(請參閱第 4 章：被拘捕後。)



青少年和相關法律

根據法律，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可獲享有別於成年人的權利和保護。若你未年滿 18 歲，警方有特殊義務使用你能夠理解的簡單言語，說明你的權利。

與成年人一樣，當你被拘捕或拘留時，有權保持緘默，以及盡快與律師對話。你亦有權知悉自己被查問、拘捕或拘留的原因。

1. 若你不明白當時狀況，可以提問。若警方正在查問你，你可提問：「我可以離開嗎？」若答案為「不可以」，你有權先與律師對話，然後才回答問題。
2. 告訴警方或法官：「我要和律師對話。」
3. 警方可能向你施壓，要求你講述你的說法，然而，你應先等待與律師對話。你可繼續說：「我想保持緘默。」你向警方寫下或說出的所有內容，都絕非「不留記錄」。

12 歲以下兒童

根據《刑法》，不得對 12 歲以下兒童提出刑事起訴，但其可能會面臨其他法律後果，當中可能包括將其從家人身邊帶走、民事訴訟、強制精神健康治療，或者其父母或監護人須承擔刑事後果。（請參閱第 10 章：「精神健康法和非自願治療」）

青少年特別規定

根據《青少年刑事審判法》(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可獲享特殊保護：

- 警方拘捕或拘留你後，必須盡快聯絡你的父母或監護人。若你的父母或監護人分身不暇，你可向警方提供近親或值得信賴的成年朋友的姓名。
- 當你接受警方查問時，亦可讓律師和父母其中一人、監護人或值得信賴的成年人在場陪伴。警方可能會要求你放棄此權利，但你不必這麼做。
- 在卑詩省，只要你未年滿 18 歲，無論你或你的父母財力如何，或者你遭指控的罪行嚴重程度如何，都可免費聘請律師。
- 若你並非位於卑詩省，可申請法律援助以聘請律師，此計劃可讓你免費聘用律師。若你的法律援助申請未獲接納，你可透過法官聘請律師。法官會安排一名律師為你服務，但可能須由你或你的父母承擔費用（請參閱第 4 章：被拘捕後，以取得更多有關法律援助的資訊。）

- 你有權要求律師按照**你**偏好的方式行事（即使你的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意你的選擇，或者你的父母或監護人已支付律師費或協助聘請律師）。當中包括要求律師就你向他們分享的資訊保密（若你不希望律師將之告知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 一般而言，若你是遭到起訴的青少年，你的身份必須被保密，且僅能透過公開文件中的姓名縮寫以識別。
- 一般而言，青少年會被關進與成年人不同的監獄。

司法以外的措施和制裁

在對你作出起訴前，警方必須考慮不採取任何行動、向你發出警告，或者將你轉介至社區計劃，以作為司法以外（司法程序以外）的措施，是否更為合適。

即使警方決定將你移交至法院系統作出起訴，你仍可能會受到司法以外的制裁，而非刑事起訴。這是專為青少年而設的特定程序，不涉及認罪或審判、以及量刑的正常刑事法律程序。此程序會要求你對被指控的行為承擔責任，並可能包括調解程序或社區服務計劃。若你遵循所有制裁規定，法院將對你撤銷起訴。若你被施加任何司法以外的制裁，你的父母或監護人必須獲告知。

無人能夠強迫你接受司法以外的制裁。請緊記，你有權接受公平審判，且在被證明有罪前都仍是無辜。在決定司法以外的制裁是否為最佳選項前，你必須與律師討論當中的好處和風險。

向有權力人士作出的陳述

「有權力人士」是指警方，或者你合理認為對你的檢控具一定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力人士可能包括寄養家庭管理員、學校校長和社工。你向有權力人士陳述的內容會受特殊保護。父母不會被視為有權力人士。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你向有權力人士說出或寫下的任何內容，均不得用作對你不利的證據：

- 你的陳述為自願性質。若你受威脅、賄賂、欺騙，或者經歷飢餓或睡眠不足等苛刻情況，陳述即不屬於自願性質。
- 在你作出陳述前，有人已使用你能理解的言語清晰說明：
 - 你毋需開口說話；
 - 任何陳述都可在拘捕情況或法庭中，用作對你不利的

證據；

- 你在開口說話前，有權諮詢律師和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值得信賴的成年人的意見；及
- 除非你有其他偏好，否則你在作出陳述時，有權要求律師和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值得信賴的成年人在場陪同

在你作出陳述前，必須得到合理機會以：

- 與律師和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值得信賴的成年人對話；及
- 在你作出陳述時，由父母、監護人或值得信賴的成年人在場陪同（除非你不希望他們在場。）

請緊記，這些規定有時會存在例外情況，例如，若你在警方有機會向你告知你的權利前，不假思索地說出一些事情。

若警方想使用手令採集身體樣本，以進行 DNA 分析，你有權先與律師和你的父母或監護人、或者其他值得信賴的成年人討論。當警方從你身上採集樣本時，你亦有權要求你的律師、父母或監護人、或者其他值得信賴的成年人在同一個房間內陪同。（請參閱第 5 章：搜查和扣押。）

校內搜查

在校期間，18 歲以下人士對其個人物品享有的私隱保障較少。警方不得搜查你的手機、儲物櫃或背包等，但學校職員（例如教師、副校長或校長）可以這麼做。

警方不得利用學校職員搜查之便，以在未有取得手令或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對你進行搜查。不過，若學校職員計劃對你進行搜查，無論警方有否參與，學校職員都可向警方提供他們所找到的任何證據，而警方無需取得手令。警方可隨後使用這些證據，以調查或拘捕你。

學校職員必須遵循四項規定：

1. 他們需要取得學校行為守則、以及省級或地區法（例如卑詩省的《學校法》(The School Act) 和安大略省的《教育法》(The Education Act)) 授予的權力。
2. 他們應盡量避免損害你的權利，並應對你的私隱和社會性別等事宜保持敏感。例如，若學校職員要搜查你的背包和衣服，看看有否藏毒，他們不應在眾人面前進行。

精神健康和青少年

青少年可能會遇到非自願治療或被送進醫療中心的情況。請參閱第 10 章：精神健康法和非自願治療，以進一步了解這些權利。）

3. 應根據違規或危險的嚴重程度確定所搜查的物品和搜查的詳細程度。例如，若學校擔心你會攜帶武器到校，相比擔心你考試作弊，他們可能會更深入搜查你的物品，且搜查得更徹底。
4. 搜查必須以學校職員合理懷疑可能違反校規的情況為基礎。學校職員不得以隨機方式或憑直覺搜查你。

鑒於這些規定，若你想確保某些物品保持私隱，你可能需將這些物品留在家中。

個人安全和保安

當你面對警方時，可能會因為感到懼怕或有壓力而開口說話。若你是少數族裔、第三性別人士、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人、同性戀者和雙性人、或者正經歷精神健康問題，當與警方或其他當局接觸時，可能會感到更懼怕或不安全。

考慮到你的安全，應盡量保持冷靜，切勿使用武力。務請緊記，你是擁有法律權利的。你可繼續以冷靜清晰的方式，陳述你的權利。盡量記下警務人員的姓名、徽章編號或其他身份識別資料。稍後將之交予律師或你信任的人。



精神健康法和非自願治療

精神健康法和前段拘留

根據卑詩省的《精神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若警方看到或被告知你可能是「精神病患者」且你的行為可能會危及你自己或他人的安全，便可將你拘留，並帶你到醫療專業人員處。他們通常會帶你前往就近的醫院。

根據《精神健康法》，你不必作出暴力行為或犯罪，警方便可拘留你。若你或你認識的人曾在精神健康危機期間致電 911 求助，警方亦有權進入你的家中，以檢查人員是否安好。

所有省份和地區都制定有某種形式的精神健康法，一般稱為《精神健康法》。視乎你所在的地區而定，規定和程序可能有所不同。

何謂「精神病」？

根據《精神健康法》，精神病是指必須接受精神治療的精神障礙，它會嚴重影響你對周遭發生之事情、或者與他人互動之方式作出適當反應的能力。

警方未曾接受精神病診斷的培訓。他們無需具體診斷，便可將你拘留並帶往醫療專業人員處。

你被警方拘留後，可能會被送往精神健康中心，例如醫院、精神病院或觀察室。若為你進行檢查的醫生或護士認為你屬於以下情況，可能會在**未徵得你同意**的情況下將您留觀最長 48 小時：

1. 你是精神病患者；
2. 你需要在精神健康中心或醫院內、或透過這些設施，接受精神治療；
3. 你需要在精神健康中心或醫院接受護理、監察和控制，防止你的精神或身體狀況進一步惡化，或者保護你自己或他人；及
4. 你無法自願入院。

醫療專業人員的評估會列於醫療證書中。精神健康中心或醫院收到證書後，將由負責人決定是否讓你入院。證書自你接受醫療專業人員檢查之日起計 14 天內有效。

《精神健康法》亦授權警方在其他情況下將你拘留，並帶往醫院。例如任何人士（包括家人和朋友）均可要求法院發出此命令。若你未經許可離開留觀的醫院，醫院可能會要求警方找到你，並將你帶回去。若你正在社區接受非自願治療或「延長病假」，你的治療團隊可要求你返回醫院，並要求由警方帶你回去。

刑事紀錄查核

若你根據《精神健康法》被拘留，警方將記錄該項資料，並可按需要存取。但在大部分情況下，此項資料不會納入僱傭或志願者刑事紀錄查核中。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卑詩省警方資料查核指引》(BC Guideline for Police Information Checks)：https://www2.gov.bc.ca/assets/gov/law-crime-and-justice/criminal-justice/police/publications/police-information-checks/police_infochecks_guidelines_dec16.pdf。

非自願治療和繼續拘留

卑詩省是目前為數不多在你入院接受非自願治療時，不會就你的權利提供建議的省份。

2022 年 6 月通過一項法律，為被拘留及接受非自願治療的人士設立新服務，讓他們能夠取得有關其權利的資訊。**此項新服務預計將於 2024 年覆蓋所有設施。**

你有權知悉自己被拘留的原因，並立即致電律師。當你被送往精神健康中心或醫院，並以非自願病人身份入院時，你必須獲悉自己的權利。應由一名工作人員使用稱為「表格 13 (Form 13)」的表格，以詳述你的權利。

精神健康中心或醫院的負責人必須告知你的「近親」，你正被拘留、你的所在位置，以及你擁有哪些權利。「近親」可包括有血緣關的親戚，或者朋友、照顧者或同伴。你可自由選擇任何對象。

治療和約束

當你入院後，醫生可能會在**未徵得你同意**的情況下，即時為你檢查和治療。在拘留期間，工作人員能夠就你的精神治療作出所有決定，包括控制，其中可能包括以機械方式拘束、施予精神藥物、腦電盪療法 (ECT) 或單獨囚禁。

工作人員可選擇在哪些情況下使用這些方法。《精神健康法》未有列明於何時、出於哪些理由或以哪些方式使用這些方法。當你作為非自願病人被拘留期間，將被視為同意接受任何精神治療。你或你選擇的人士可使用表格 11 (Form 11)，向另一名醫生素取有關你的治療的意見，然而，此程序僅可在拘留期的第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進行一次。即使你已獲得另一名醫生的意見，亦可能無法改變工作人員團隊的治療決定。

你必須由醫生再次檢查，並且他們必須填寫另一份醫療證書，你方能被拘留超過 48 小時。

若首次檢查由護士進行，第二次檢查則必須由醫生完成。若首次檢查由醫生進行，第二次檢查則必須由另一名醫生完成。若第二名醫生同意首次評估結果，他們可能會在違背你意願的情況下，將你拘留在精神健康中心或醫院最長一個月。

若精神健康中心或醫院的負責人或獲授權醫生認為，你仍符合最初被拘留的原因，你可能會被拘留超過一個月。負責人亦必須查看你的精神病記錄，包括過往住院情況，以及你有否遵循過往的治療計劃。他們會考慮若你出院，你能否遵循治療計劃。他們必須以書面形式說明決定。

一個月後，此期限可再續期一個月，然後再續期三個月，然後再續期六個月，然後繼續以六個月為基礎進行續期。《**精神健康法**》未有設定拘留時限。

拘留覆核

你有權就你被拘留的原因提出質疑。為此，你可詢問該設施的護士：「我可索取並填寫表格 7 (Form 7)，以召開覆核小組聆訊嗎？」他們亦應協助你填寫該表格。當第二份醫療證書發出後，你可即時要求召開聆訊，亦可由其他人（例如朋友或家人）為你要求進行覆核。如同第 100 頁所述，在你填妥並提交表格後，覆核小組聆訊必須在 14 至 28 天內召開，具體因應你目前的拘留時長而定。

精神健康覆核委員會會聽取這些個案，一般透過網上完成。在覆核小組聆訊上，你可爭取自己不應繼續被拘留，因為拘留原因不再適用。若小組贊同你，他們可下令釋放你，你便可離開該設施，或者可能選擇以自願病人的身份留下。

非自願 — 自願入院和治療：16 歲以下的青少年和《精神健康法》

若你是 16 歲以下的青少年，由父母或監護人提出要求，且醫生或護士判定你患有精神病，可能會被安排入院接受治療。即使你未有同意，根據《精神健康法》，這亦會視為「自願」入院。然而，若你以此方式入院，就你的精神治療所作出的決定便會更複雜。

誰能為你作出醫療保健決定，不應以你的年齡為決定因素。無論年齡為多少，有能力對自己的健康作出決定的兒童和青少年，在法律上均稱為理智的未成年人士。理智的未成年人士原則確保年輕人不會自動失去對自己醫療的決定權。

不過，沒有任何法律要求醫生評估你是否為理智的未成年人士。若你應父母或監護人的要求、根據《精神健康法》入院，往往表示可能由你的父母或監護人作出治療決定。

儘管此類入院被視為「自願」性質，但法律會承認你可能不同意當時的狀況。根據法律要求，你應能獲享非自願病人必須得到的一些相同保護。你必須獲告知為何會被安排入院，以及你有權聘請律師。你亦必須獲告知，你有權透過精神健康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或者向法庭提出申請，以就你的拘留提出質疑。

有別於非自願病人，任何年齡的自願病人均不得申請取得另一名醫療專業人員的意見。你亦必須如同非自願病人般，定期接受醫生檢查：入院期間的首兩個月為每月一次，第二次檢查後的三個月再檢查一次，其後每六個月檢查一次。然而，醫生必須確認你患有精神病，才能繼續安排讓你入院。若醫生在任何時候判定你並無患上精神病，或者你的父母或監護人提出要求，你便必須出院。

一旦發生危機，應致電誰？

在卑詩省，精神健康危機仍主要由警方應對。若你致電 911，很可能會由警方接聽你的電話。我們明白，儘管警方會接受緩解緊張情況的培訓，但在精神健康危機期間，警方的出現可能會造成嚴重後果。

在其他精神健康危機的應對模型中（例如溫哥華的 Car 87 和素里的 Car 67），警方會與註冊精神科護士一同應對。

同儕輔助護理團隊 (Peer Assisted Care Teams, PACT) 會與精神健康專業人士和同儕支援人員一同接聽電話，若他們認為有必要，將要求警方介入。新西敏、維多利亞和北岸均駐有同儕輔助護理團隊。

有關資源清單（包括卑詩省的危機應對電話號碼），請參閱第 104 頁。我們無法保證在緊急情況中，警方不會介入這些服務。

重要電話號碼

獲享 Pro Bono 精神

健康計劃 (Pro Bono Mental Health Program)	604-482-3195 內線1500 / 1-877-762-6664
獲享 Pro Bono 簡要建議計劃 (Pro Bono Summary Advice Program).....	1-877-762-6664
Atira 婦女資源協會 (Atira Women's Resource Society)	604 331 1407 內線114
Bella Cooola 法律宣傳計劃 (Bella Cooola Legal Advocacy Program)	250-982-2110
卑詩省 Brydges 專線.....	1-866-458-5500
社區法律援助協會 (Community Legal Assistance Society) 604-685-3425 或	1-888-685-6222
法律一線通 (Dial-A-Law)	604-687-4680 或 1-800-565-5297
殘疾法律診所 (Disability Law Clinic)	236-427-1108 / 1-800-663-1278
原住民社區法律診所 (Indigenous Community Legal Clinic)	604-822-5421
法律中心 (The Law Centre)	250-385-1221
卑詩省法律援助 (Legal Aid BC)	604-408-2172 或 1-866-577-2525
移民勞工中心 (Migrant Workers Centre).....	(604) 669-4482
MOSAIC.....	(604) 254-9626
卑詩省本地法院工作人員及諮詢協會 (Native Courtworker and Counseling Association of BC).....	604-985-5355
兒童與青少年協會 (Society for Children and Youth)	(778) 657-5544
卑詩省南亞法律診所 (South Asian Legal Clinic of BC)	604-878-7400 或 1-877-762-6664
卑詩大學法律系學生法律建議計劃 (UBC Law Students' Legal Advice Program)..... (604) 822-5791
溫哥華原住民變革司法服務協會 (Vancouver Aboriginal Transformative Justice Services Society)	604-251-7200

危機應對電話號碼

由專人親自回應的服務：

北岸同儕輔助護理團隊 (PACT North Shore) (星期四至日，下午 6:00 至午夜) 1-888-261-7228
新西敏同儕輔助護理團隊 (PACT New West) (星期一至日，中午至晚上 8:00) 1-778-727-3903

提供情緒支援、資訊和資源的服務：

精神健康支援熱線 (Mental Health Support Line).....	310-6789 (無區碼)
自殺支援熱線 (Suicide Support Line)	1-800-784-2433
酒精與藥物資訊及轉介服務 (Alcohol and Drug Information and Referral Service) 1-800-663-1441
卑詩省北部危機熱線 (Northern BC Crisis Line).....	1-888-562-1214
北部青少年危機熱線 (Youth Northern Crisis Line)	1-888-564-8336
長者情緒困擾求助熱線 (Seniors Distress Line).....	1-604-872-1234
溫哥華島危機熱線 (Vancouver Island Crisis Line)	1-888-494-3888
內部危機熱線 (Interior Crisis Line).....	1-888-353-2273
菲莎健康危機熱線 (Fraser Health Crisis Line)	1-877-820-7444
溫哥華海岸健康危機熱線 (Vancouver Coastal Health Crisis Line)	1-866-661-3311

重要法律詞彙

出庭通知 — 由警方或法院向你發出一張文件，要求你在特定日期出庭。若你未有出庭，將遭受進一步起訴，且你將無法參與分流計劃。

拘捕令 — 由法庭發出一張文件，命令警方拘捕特定人士。

保釋 — 由你、你的家人或朋友向法庭提交款項，以作為你承諾會出席審訊的一種擔保。

保釋聆訊 — 若你未獲警方釋放，便會舉行此聆訊，由警方說明為何未有釋放你，並訂定審訊日期。在一般情況下，法官向你提出獲釋條件（保釋、不得飲酒等）。

妨礙治安 — 引起騷亂的行為，可進行拘捕。通常涉及暴力威脅。由於警方無法就妨礙治安提出起訴，他們必須在拘捕後的短時間內釋放被捕人士，或者以其他罪行起訴被捕人士。

Car 60/67/87 — 專門針對卑詩省之城市或地區的計劃，由一輛普通警車，配合一名警務人員和一名精神健康專業人員（通常為護士），負責應對疑似精神健康緊急情況。

關鍵基建防禦法 — 一項適用於亞伯達省的法律，旨在保護基建（包括管道、高速公路、鐵路和礦井）免受封鎖、抗議或類似活動之損害及干擾。若違反此法案，可能會面臨不同程度的罰款及/或最高監禁 6 個月。

皇家大律師（皇家） — 在刑事審訊中，代表政府對被告提出指控的律師。

分流計劃 — 一般情況下適用於初犯者的計劃，若他們滿足特定條件或履行社區服務工作或道歉，就可免於入獄及留下刑事記錄。

當值律師 — 出庭的律師，可協助人們訂定上庭日期、認罪，有時候可協助你申請法律援助或尋找律師。

混合式罪行 — 可由皇家大律師選擇以簡易程序或可公訴罪行形式繼續進入法律程序的罪行。

可公訴罪行 — 最嚴重的一種刑事罪行。最高刑罰不盡相同，包括終身監禁。部分設有最低刑罰。

太平紳士 — 兼職法官，通常為當地律師，可代替法官參與許多不同的法律聆訊，包括簡易程序罪行的審訊。

律師 — 法律制度方面的專家，獲省級律師會認證的專業人士，亦稱為大律師。

法律援助 — 由政府提供的款項，用於支付律師費。

拍身搜查 — 用手順著某人的身體、按壓衣服外側以進行的搜查，亦稱為「人身搜查」。通常用於檢查是否藏有武器。

公共場所酗酒/吸毒 — 酩酊大醉或因使用毒品而極度亢奮，以致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危險，或者正在擾亂治安之可作出拘捕的罪行。必須在公眾可前往的場所發生。

合理理由 — 令人相信某件事情的充分理由。通常用於表示警方在拘捕或搜查你之前，需要取得一些證據，而非單憑「直覺」或

懷疑。

還押中心 — 若法官在提出因由聆訊中判定你未能獲釋，或者你無法交出必要的保釋金，直至審訊當日，你將被拘留在此處。

提出因由聆訊 — 請參見保釋聆訊

簡易程序罪行 — 最輕微的一種罪行，最高判監 6 個月及/或罰款 5000 加元。

傳票 — 由太平紳士或法官發出、要求個人出庭回應刑事起訴的文件

出庭承諾 — 由被告簽署的一張文件，使其無需在召開保釋聆訊前被拘留，通常列明被告同意遵守的獲釋條件。

手令 — 由法庭發出的一張文件，命令警方執行某些行動。手令可以是命令搜查住所（搜查令），或者要求拘捕某人（拘捕令）。

本拘捕指南專門為居住在嚴密警戒的社區的人們而設，旨在讓他們了解與警方互動時所擁有的權利。本指南使用簡明易懂的文字，介紹拘捕、搜查、扣押和拘留方面的資訊。本更新版指南更包含的特殊章節，包括精神健康和非自願治療、青少年和相關法律、公民抗命、抗議和原住民對抗。

警務工作持續過度針對原住民、黑人和其他種族的人士、無家者、患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吸毒者、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性別多元人士。本指南旨在為你提供服務。

由卑詩省法律基金會 (Law Foundation of BC) 和加拿大大律師公會行業未來基金會 (The Canadian Bar Law for the Future Fund) 提供資金贊助。



由卑詩省公民自由協會 (BC Civil Liberties Association) 出版



bccla.org